



阳泉市人民政府公报

YANGQUANSHIRENMINZHENG FUGONGBAO

2022 第1期

(总第 013期)

阳泉市人民政府公报

YANGQU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年第 1 期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2 年 2 月 28 日出版（双月刊）

目 录

【政府文件】

-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泉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的通知（阳政发〔2022〕2号）.....（1）
-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阳泉市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阳政函〔2022〕2号）.....（5）
-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阳泉市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阳政函〔2022〕3号）.....（8）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推进企业上市挂牌五年行动
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阳政办发〔2021〕122 号）.....（12）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1〕123 号）.....（15）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
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阳政办发 2022〕1 号）.....（27）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
矿产资源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22〕2 号）.....（33）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
改革近期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阳政办发〔2022〕3 号）.....（38）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水上搜救应急预案
的通知（阳政办发〔2022〕4 号）.....（43）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大面积停电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22〕10 号）.....（47）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
规划的通知（阳政办发〔2022〕11 号）.....（53）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十四五”电动汽车

充换电基础设施规划的通知（阳政办发〔2022〕13号）.....	（53）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新时代支持山西太行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实施意见的工作方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22〕14号）.....	（54）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优化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施方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21〕80号）.....	（61）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1年12月份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的通报（阳政办函〔2022〕15号）.....	（65）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阳泉市保护国家通信光缆安全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阳政办函〔2022〕26号）.....	（66）
【人事任免】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赵海金等四人任免职务的通知（阳政任字〔2022〕1号）.....	（67）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米炳生等二人任免职务的通知（阳政任字〔2022〕2号）.....	（68）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张五太等三人任免职务的通知（阳政任字〔2022〕3号）.....	（68）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段拥军任职的通知（阳政任字〔2022〕4号）.....	（69）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阳泉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政发〔2022〕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2年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市级储备粮管理，发挥市级储备粮宏观调控作用，维护粮食市场稳定，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市级储备粮的计划、储存、动用以及监督等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市级储备粮，是指市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全市粮食供求，稳定粮食市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粮食（含食用油）。

第三条 市级储备粮管理应当坚持政府主导、分级负责、调控顺畅、安全有效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粮食安

全责任制，加强市级储备粮管理，完善市级储备粮工作机制，按照国家下达的储备粮总量计划或者动态调整要求，确定市级储备规模，制定、下达市级储备粮计划。

承担市级储备粮任务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市级储备粮储存安全，依法履行市级储备粮食品安全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第五条 市发改部门负责市级储备粮的行政管理，组织实施市级储备粮计划，建立市级储备粮业务管理制度，加强粮食储备信息化建设，对市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实施监督检查。

市财政部门负责市级储备粮贷款利息、保管费用和轮换费用（以下统称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建立市级储备粮基金，保证及时足额拨付，并对市级储备粮财务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市级储备粮相关工作。

农业发展银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证市级储备粮信贷资金需要。

第六条 承担市级储备粮储存任务的单位（以下简称承储单位）负责市级储备粮的日常运营管理，对承储的市级储备粮品种、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负责。

承储单位应当在农业发展银行开立基本账户，并接受信贷监管。

第七条 未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市级储备粮。

第二章 计划

第八条 市发改部门应当会同市财政部门，根据国家下达的储备粮总量计划、本市宏观调控需要和财政承受能力提出市级储备粮计划（其中口粮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七十），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九条 市发改部门应当根据市级储备粮计划，会同市财政部门、农业发展银行制定、下达市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计划。

承储单位应当根据市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计划，具体组织实施市级储备粮的收购、销售。

第十条 市级储备粮按照规定实行均衡轮换。

承储单位应当结合市级储备粮的储存品质和入库生产年限，逐级提出轮换计划申请，经市发改部门、市财政部门 and 农业发展银行批准后实施。

第十一条 承储单位应当将市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计划的执行情况，按照规定报市发改部门、市财政部门 and 农业发展银行。

第三章 储存

第十二条 市发改部门按照布局合理、节约成本和便于监管的原则确定承储单位。承储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仓（罐）容规模达到市级储备粮安全储存的规模，仓储条件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具有与粮食储存功能、仓（罐）型、进出方式、品种、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设备；

（三）具备粮食储存安全需要的智能化仓储设施和信息化管理技术；

（四）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粮食常规质量、储存品质及食品安全指标检验的仪器和场所；

（五）具有经过专业培训合格的粮油保管员、粮油质量检验员、特种作业人员等管理技术人员；

（六）运营管理和信誉良好，无违法运营记录；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承储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执行储备粮管理法律、法规、规章，遵守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市级储备粮管理的各项制度；

（二）保证入库的市级储备粮达到收购、轮换计划规定的质量等级，并符合国家规定的常规质量、储存品质和食品安全指标；

（三）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保证市级储备粮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四）建立储备粮安全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人防、物防、技防等安全防护设施；

（五）对储存管理状况按规定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六）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十四条 承储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 (二) 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和市级储备粮基金;
- (三) 以市级储备粮和储备设施、设备为债务作担保、清偿债务或者进行期货实物交割;
- (四) 利用市级储备粮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 (五) 在市级储备粮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 (六) 租仓储存、委托代储;
- (七) 擅自串换品种、变更储存库点和仓号;
- (八) 因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轻度不宜存、食品安全指标超标;
- (九)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五条 市级储备粮的轮换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交易方式进行,优先轮换库存中接近不宜存或者储存时间较长的储备粮。

承储单位应当在轮换计划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市级储备粮轮换,超过规定轮换架空期的,不能享受相应的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补贴。

承储单位可以从各项节余资金中,按照一定的比例提取储备粮风险准备金,专项用于市级储备粮轮换风险等支出。

第十六条 承储单位依法被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其储存的市级储备粮由市发改部门负责调出另储。

第四章 动 用

第十七条 市发改部门应当会同市财政部门建立市级储备粮动用预警机制,加强对需要动

用市级储备粮情况的监测研判,适时提出动用市级储备粮建议。

第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动用市级储备粮:

全市或者部分地区粮食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其他突发事件;

市人民政府认为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需要动用市级储备粮的,市发改部门应当会同市财政部门提出动用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动用方案应当包括动用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运输保障、补库时间、价差处理和费用补贴等内容。

第二十条 市发改部门根据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市级储备粮动用方案下达动用命令,由承储单位具体组织实施。

紧急情况下,市人民政府可以直接决定动用市级储备粮并下达动用命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市级储备粮动用命令。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一条 市财政部门参照省储备粮油补贴动态调整机制,对市级储备粮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市级储备粮油管理费用标准和轮换费用补贴标准参照省相关标准执行。

第二十二条 市级储备粮管理费用补贴实行定额包干,按季度拨付。市级储备粮油利息费用实行据实补贴,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最新公布的一年期 LPR+20BP 执行,按年固定日(每年7月1日)调整,按季拨付市农发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克扣市级储备粮贷款利

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信贷资金和市级储备粮基金。

第二十三条 市级储备粮的入库成本、贷款规模和市级储备粮基金由市财政部门负责核定，承储单位应当严格执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市级储备粮入库成本、贷款规模和市级储备粮基金。

第二十四条 建立市级储备粮损失、损耗处理制度，按规定处理所发生的损失、损耗。对市级小麦轮换过程中产生的价差给予补贴，原则上价差补贴控制在每斤 0.12 元以内。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市发改部门、市财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承储单位的下列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一) 市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储存安全和管理状况；

(二) 市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

(三) 市级储备粮费用补贴使用情况；

(四) 市级储备粮仓储设施、设备；

(五) 市级储备粮的有关资料、凭证；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审计机关依法对市级储备粮的财务收支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第二十七条 市发改部门应当建立定期普查和年度考核制度，对承储单位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综合评价结果，动态调整承储任务。

第二十八条 承储单位对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干涉监督检查活动。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另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不按规定要求下达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和拨付费用补贴的；

(二) 不组织实施或者擅自改变市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

(三) 干预承储单位正常运营的；

(四) 发现市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存在问题不予纠正的；

(五) 发现危及市级储备粮储存安全不立即采取措施的；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承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承储任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以市级储备粮进行期货实物交割；

(二) 以储备设施、设备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三) 租仓储存、委托代储；

(四) 擅自串换品种、变更储存库点和仓号；

(五) 因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轻度不宜存、食品安全指标超标；

(六) 入库的市级储备粮未达到收购、轮换计划规定的质量等级和国家规定的常规质量、储存品质和食品安全指标；

(七) 未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市级储备粮账实不符、账账不符；

(八) 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收购、销售、

轮换计划和动用命令；

(九) 拒绝、阻挠、干涉监督检查；

(十)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更改市级储备粮入库成本、贷款规模和市级储备粮基金，或者挤占、挪用、克扣、骗取市级储备粮基金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职人员在市级储备粮管理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阳泉市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阳政函〔2022〕2号

市委：

2021年，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历次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学习贯彻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及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充分发挥法治在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积极作用，推动法治政府建设迈上新台阶。2021年9月，阳泉市被省委依法治省办命名为首批“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年度主要工作成效

(一)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高位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市政府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就有关法治政府建设方面的工作作出70余次批示，市政府常务会研究法治政府建设相关议题10余项，做到重要

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推动全市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的落实。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全市工作大局统筹安排，政府工作报告、《阳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对法治政府建设进行专门部署安排。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职清单，列入对各县（区）、市直各单位年度目标责任专项考核项目，开展了主要负责人年终述法，切实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到实处，推动各项工作进入法治化轨道。

(二) 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全面梳理调整市县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完善权责清单动态管理机制，并在同级政府网上公示。制定《阳泉市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加强中介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等，初步建成阳泉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梳理完善了中介服务

事项清单,同步在山西政务服务网进行公示。推行企业开办“1110”极简审批模式,打造100件“一件事一次办”服务套餐,审批事项、环节和时限分别减少9.7%、25.86%、33.85%,商事审批压缩到7个工作日内,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压缩到30个工作日内。圆满完成国家级行政审批标准化试点中期评估,市级行政许可事项全程可网办率达95.5%。推进跨省通办,先后与宁夏银川、山东聊城签订了《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框架协议》,为山东投资者颁发了阳泉市第一张“跨省通办”营业执照。落实告知承诺制,全市22项涉企告知承诺事项,已完成承诺制标准流程制定和告知,纳入我市国家级标准化建设重要内容。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作为重点工作,纳入“13710”督办系统督查督导、跟踪问政,监督抽查实现了常态化、全覆盖。围绕省“互联网+监管”,从事项梳理、数据汇聚、系统应用、强化管理等方面开展工作,及时核查处置风险预警信息,及时报送监管动态信息,不断提升系统用户注册率、系统访问量。

(三)健全依法决策制度体系,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1+7”制度,严格征求意见、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讨论、合法性审查等法定程序。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积极参与龙华口调水工程等重大决策、重大项目,从法律角度把好重大决策关、项目谈判关、合同审查关,保障事项于法有据、程序依法履行、内容依法合规。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1+5”制度,从权限、内容、程序方面对每件规范性文件涉及的法律和政策进行严格审查。市政府法律顾问审查行政决策、重大项目150余件。开展了规章、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废止文件5件。

(四)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圆满完成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市级保留10支执法队伍。严格落实行政执

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累计发放行政执法证739个。加大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城市管理、交通运输、金融服务、教育培训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急难愁盼”问题开展集中专项整治。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市直主要执法单位相继公布“包容免罚清单”和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将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化、清单化、公开化。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市级行政执法主体中35家已公示执法基本信息,实行行政处罚案件数量周报告。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先后七次组织全市执法人员参加全省“行政执法大讲堂”线上培训活动,执法队伍素质不断提升。

(五)构建突发事件应对体系,提高突发事件处置能力。建立了全市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市总指挥部下设抗震救灾、森林草原防灭火、生产安全、公共卫生、校园安全、社会安全等17个防范和处置专项应急救援指挥部,基本涵盖了自然灾害、生产安全、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方面,全市形成统分结合、分类管理、部门协同、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建立了以国家综合消防队伍为主力,以武警、民兵、预备役为突击,以矿山救护、抗旱防汛、森林草原防火等专业队伍为协同,以民间组织、企事业单位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为辅助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共有21支专兼职队伍。推进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目前市级已制定99部预案目录清单,其中突发事件总体预案1部、政府专项预案47部、政府部门预案51部。

(六)完善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体系,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按照中央和省委要求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市县两级均已完成行政复议职责的整合,实现了行政复议案件的“统一受理、统一审理、统一决定”,规范化工作制度体系逐步建立。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探索“多

元+联动”工作机制，以“调解七进”为载体，及时就地化解婚姻、邻里、生产生活和消费等涉及群众利益的矛盾纠纷。2021年，全市890个人民调解组织，排查化解社会矛盾纠纷6200余件，调处成功率99.78%。创新开展婚姻家庭矛盾纠纷“五色”分级预警处置工作，工作经验先后被最高人民法院、省委领导批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实现多元、便捷、高效，阳泉市掌上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上线运行，粉丝数达到16.9万人，为群众提供咨询3724件，群众享受到“足不出户”的法律服务。实施“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全年提供免费法律咨询15612次，完成省定任务的130%。受理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案件723件，结案535件，完成省定任务的162.47%。全市受理法律援助案件1822件，咨询人数达到1.9万人。

（七）健全多元化监督体系，行政权力制约监督科学有效。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市政府班子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召开廉政工作会议，对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进行部署。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民主监督，严格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积极支持人民政协履行职能，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和建议160件、政协提案263件。自觉接受司法监督，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行政案件，进一步落实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完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推进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围绕转型发展、“十四五”规划等方面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

（八）深化数字政府建设，提高数字化政务服务效能。出台《阳泉市数字政府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提高数字化政务服务效能，升级政务一体化服务平台，显著提高了政务服务事项网办率。完善阳泉市领导驾驶舱系统，综合全市各领域关

键指标，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构建数字技术辅助政府决策机制。持续推进市级各部门、各县(区)政务数据资源整合汇聚，确保执法信息纵向贯通、横向集成、全面共享，实现跨区域、跨部门协同执法、联防联控，不断完善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通过政务数据共享推动全市信用体系建设，方便了企业群众办事。

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我市法治政府建设还存在一些差距，主要体现在：法治政府建设在县区、部门之间还不够平衡；法治治理效能与社会发展、群众需求相比仍有一定差距；行政执法工作还有待进一步规范。这些问题需要我们在今后工作中花大力气加以解决。

二、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奋进“十四五”、开启新征程的重要一年。我市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聚焦法治政府建设各项要求和人民群众重大关切，不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为奋力谱写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阳泉新篇章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改革创新，坚持统筹推进。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推进政府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为努力实现法治政府建设全面突破奠定基础。

二是深化法治政府示范创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总体要求，对照《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2021年版），重点创建一批具有创新性、引领性、典型性的单项示范项目，以点带面全面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

三是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按照“三无”“三可”内在要求，以“简政放权便利化、监管执法

标准化、政务服务精细化、制度保障法治化”为引领，精准对接企业和群众服务需求，推进“最多跑一次”“办事不见面”“减税降费”，打造安商亲商富商的良好环境。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建设完善全市政务云平台和电子政务外网，推进实现“一网通办”，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四是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1+7”制度，提高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质量和效率，切实规范行政决策程序。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专家智库”作用，提高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水平。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管，严格按照规范性文件“1+5”制度体系对规范性文件制发全过程加强管理，强化事前审查、事中报备和事后清理，提高规范性文件管理水平。

五是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深入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着力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强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和执法人员监督管理。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标准。定期开展行政执法案件评查，加强执法人员培训力度，加大执法保障力度，提升执法水平。

六是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建立健全行政复议工作机制，开展行政复议专题业务培训，提升复议人员法律素养和办案能

力。加强指导监督，充分利用行政复议建议书、法治监督专报等形式，及时向行政机关反馈复议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达到办理一件，规范一批的效果。将调解工作贯穿到行政复议的全过程，妥善化解行政争议。

七是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贯彻落实“八五”普法，深化“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扎实开展“法律六进”活动和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加强宪法、民法典等重要法律法规宣传解读，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互补作用，构建社会大普法工作格局，不断夯实法治社会建设根基。强化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建立领导干部学法清单。加强法治乡村建设，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实施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提高基层群众法治素养，切实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环境，为奋力谱写好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阳泉篇章提供法治保障。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2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阳泉市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阳政函〔2022〕3号

市人大常委会：

2021年，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历次全

会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学习贯彻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及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充分发挥法治

在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积极作用，推动法治政府建设迈上新台阶。2021年9月，阳泉市被省委依法治省办命名为首批“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年度主要工作成效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高位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市政府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就有关法治政府建设方面的工作作出70余次批示，市政府常务会研究法治政府建设相关议题10余项，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推动全市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的落实。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全市工作大局统筹安排，政府工作报告、《阳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对法治政府建设进行专门部署安排。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职清单，列入对各县（区）、市直各单位年度目标责任专项考核项目，开展了主要负责人年终述法，切实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到实处，推动各项工作进入法治化轨道。

（二）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全面梳理调整市县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完善权责清单动态管理机制，并在同级政府网上公示。制定《阳泉市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加强中介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等，初步建成阳泉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梳理完善了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同步在山西政务服务网进行公示。推行企业开办“1110”极简审批模式，打造100件“一件事一次办”服务套餐，审批事项、环节和时限分别减少9.7%、25.86%、33.85%，商事审批压缩到7个工作日内，工程

建设项目审批压缩到30个工作日内。圆满完成国家级行政审批标准化试点中期评估，市级行政许可事项全程网办率达95.5%。推进跨省通办，先后与宁夏银川、山东聊城签订了《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框架协议》，为山东投资者颁发了阳泉市第一张“跨省通办”营业执照。落实告知承诺制，全市22项涉企告知承诺事项，已完成承诺制标准流程制定和告知，纳入我市国家级标准化建设重要内容。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作为重点工作，纳入“13710”督办系统督查督导、跟踪问政，监督检查实现了常态化、全覆盖。围绕省“互联网+监管”，从事项梳理、数据汇聚、系统应用、强化管理等方面开展工作，及时核查处置风险预警信息，及时报送监管动态信息，不断提升系统用户注册率、系统访问量。

（三）健全依法决策制度体系，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1+7”制度，严格征求意见、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讨论、合法性审查等法定程序。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积极参与龙华口调水工程等重大决策、重大项目，从法律角度把好重大决策关、项目谈判关、合同审查关，保障事项于法有据、程序依法履行、内容依法合规。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1+5”制度，从权限、内容、程序方面对每件规范性文件涉及的法律和政策进行严格审查。市政府法律顾问审查行政决策、重大项目150余件。开展了规章、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废止文件5件。

（四）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圆满完成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市级保留10支执法队伍。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累计发放行政执法证739个。加大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

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城市管理、交通运输、金融服务、教育培训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急难愁盼”问题开展集中专项整治。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市直主要执法单位相继公布“包容免罚清单”和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将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化、清单化、公开化。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市级行政执法主体中 35 家已公示执法基本信息，实行行政处罚案件数量周报告。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先后七次组织全市执法人员参加全省“行政执法大讲堂”线上培训活动，执法队伍素质不断提升。

（五）构建突发事件应对体系，提高突发事件处置能力。建立了全市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市总指挥部下设抗震救灾、森林草原防灭火、生产安全、公共卫生、校园安全、社会安全等 17 个防范和处置专项应急救援指挥部，基本涵盖了自然灾害、生产安全、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方面，全市形成统分结合、分类管理、部门协同、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建立了以国家综合消防队伍为主力，以武警、民兵、预备役为突击，以矿山救护、抗旱防汛、森林草原防火等专业队伍为协同，以民间组织、企事业单位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为辅助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共有 21 支专兼职队伍。推进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目前市级已制定 99 部预案目录清单，其中突发事件总体预案 1 部、政府专项预案 47 部、政府部门预案 51 部。

（六）完善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体系，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按照中央和省委要求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市县两级均已完成行政复议职责的整合，实现了行政复议案件的“统一受理、统一审理、统一决定”，规范化工作制度体系

逐步建立。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探索“多元+联动”工作机制，以“调解七进”为载体，及时就地化解婚姻、邻里、生产生活和消费等涉及群众利益的矛盾纠纷。2021 年，全市 890 个人民调解组织，排查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6200 余件，调处成功率 99.78%。创新开展婚姻家庭矛盾纠纷“五色”分级预警处置工作，工作经验先后被最高人民法院、省委领导批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实现多元、便捷、高效，阳泉市掌上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上线运行，粉丝数达到 16.9 万人，为群众提供咨询 3724 件，群众享受到“足不出户”的法律服务。实施“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全年提供免费法律咨询 15612 次，完成省定任务的 130%。受理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案件 723 件，结案 535 件，完成省定任务的 162.47%。全市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1822 件，咨询人数达到 1.9 万人。

（七）健全多元化监督体系，行政权力制约监督科学有效。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市政府班子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召开廉政工作会议，对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进行部署。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民主监督，严格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积极支持人民政协履行职能，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和建议 160 件、政协提案 263 件。自觉接受司法监督，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行政案件，进一步落实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完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推进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围绕转型发展、“十四五”规划等方面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

（八）深化数字政府建设，提高数字化政

务服务效能。出台《阳泉市数字政府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提高数字化政务服务效能，升级政务一体化服务平台，显著提高了政务服务事项网办率。完善阳泉市领导驾驶舱系统，综合全市各领域关键指标，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构建数字技术辅助政府决策机制。持续推进市级各部门、各县(区)政务数据资源整合汇聚，确保执法信息纵向贯通、横向集成、全面共享，实现跨区域、跨部门协同执法、联防联控，不断完善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通过政务数据共享推动全市信用体系建设，方便了企业群众办事。

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我市法治政府建设还存在一些差距，主要体现在：法治政府建设在县区、部门之间还不够平衡；法治治理效能与社会发展、群众需求相比仍有一定差距；行政执法工作还有待进一步规范。这些问题需要我们在今后工作中花大力气加以解决。

二、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奋进“十四五”、开启新征程的重要一年。我市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聚焦法治政府建设各项要求和人民群众重大关切，不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为奋力谱写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阳泉新篇章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改革创新，坚持统筹推进。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推进政府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为努力实现法治政府建设全面突破奠定基础。

二是深化法治政府示范创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总体要求，对照《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2021年版)，重点创建一批具有创新性、引领性、典型性的单项示范项目，以点带面全面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

三是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按照“三无”“三可”内在要求，以“简政放权便利化、监管执法标准化、政务服务精细化、制度保障法治化”为引领，精准对接企业和群众服务需求，推进“最多跑一次”“办事不见面”“减税降费”，打造安商亲商富商的良好环境。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建设完善全市政务云平台和电子政务外网，推进实现“一网通办”，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四是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1+7”制度，提高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质量和效率，切实规范行政决策程序。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专家智库”作用，提高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水平。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管，严格按照规范性文件“1+5”制度体系对规范性文件制发全过程加强管理，强化事前审查、事中报备和事后清理，提高规范性文件管理水平。

五是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深入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着力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强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和执法人员监督管理。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标准。定期开展行政执法案件评查，加强执法人员培训力度，加大执法保障力度，提升执法水平。

六是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建立健全行政复议工作机制，开展行政复议专题业务培训，提升复议人员法律素养和办案能力。加强指导监督，充分利用行政复议

建议书、法治监督专报等形式，及时向行政机关反馈复议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达到办理一件，规范一批的效果。将调解工作贯穿到行政复议的全过程，妥善化解行政争议。

七是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贯彻落实“八五”普法，深化“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扎实开展“法律六进”活动和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加强宪法、民法典等重要法律法规宣传解读，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互补作用，构建社会大普法工作格局，不断夯实法治社会建设根基。强化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建立领导干部学法清单。加

强法治乡村建设，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实施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提高基层群众法治素养，切实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环境，为奋力谱写好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阳泉篇章提供法治保障。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2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推进企业上市挂牌五年行动 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1〕12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推进企业上市挂牌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推进企业上市挂牌五年行动计划 （2021-2025年）

为进一步深化企业与多层次资本市场合作，提高我市直接融资比重，促进我市转型升级和

经济实现全面高质量发展，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推进企业上市“倍增”计划的通知》（晋政发〔2021〕28号）要求，结合阳泉实际，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市委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以国家大力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和北交所新设立为契机，以扩大直接融资、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为目标，抢抓国家注册制改革重要机遇窗口期，着力营造企业上市良好氛围，进一步健全体系、强化措施、完善服务、提升效能，加快企业上市挂牌步伐，稳步提高资产证券化率，助力我市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按照“储备一批、培育一批、改制一批、辅导一批、申报一批、上市一批”的思路，加强市场主体培育、优化发展环境、促进产业提升，通过五年的持续努力，推动阳泉多层次资本市场实现持续健康发展，力争实现以下上市挂牌目标：

（一）境内外上市。到2025年，全市境内外上市公司新增2家，总数达到3家。

（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即“新三板”）。到2025年，新增3家，总数达到5家。

（三）山西股权交易中心。到2025年，新增30家，“晋兴板”挂牌企业，总数达到60家。

三、重点工作

（一）持续推进市场主体规范化股份制改造。加大“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推动力度，要围绕区域特色产业、战略新兴行业及科技型企业，分层、分类形成企业股份制改造清单，培育一批优质品牌企业；制定股份制改造推进计划，指导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鼓励引导有条件的新设企业直接注

册股份制公司；鼓励企业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等方式参与股改并增资扩股，提高核心竞争力。（责任单位：市中小企业发展中心、市金融办、各县区政府）

（二）优化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完善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建设，对全市企业进行调查摸底，全面把握企业发展现状，紧紧围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行业龙头企业、地方支柱企业、产品技术含量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成长性好的高新技术企业及科技型中小企业等，推动企业进入上市挂牌后备资源库，资源库按照上市后备层、“新三板”后备层、基础层进行分层设置，实行动态管理，重点服务，逐步形成资源库企业“层层递进、层层跟进”的企业上市挂牌梯队格局。（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局、市中小企业发展中心、各县区政府）

（三）做优企业上市挂牌“绿色通道”。按照“优先办理、专人负责、限时办结”原则，进一步明确各有关单位的工作职责和政务服务事项及流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市直相关部门和各县区要主动服务，依法依规为入库企业加快出具相关合规性证明，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协调解决企业上市挂牌过程中的问题，对企业上市挂牌涉及的确权、土地、环保、税务等事项协调相关部门提供便捷高效的一站式服务，并在本级权限范围内免收有关费用。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上市中介机构就入库企业上市挂牌事宜进行联系沟通的，有关部门要积极给予配合。（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中小企业发展中心、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金融办、市税务局、各县区政府）

(四) 妥善解决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各相关部门要本着尊重历史和解决问题的态度,对企业改制上市挂牌过程中涉及的土地房产确权、股权纠纷、证照补办、历史欠款和行政许可衔接等历史遗留问题,采取“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的办法,通过签订备忘录、形成会议纪要等方式依法解决。对重点上市后备企业作出行政处罚时,相关部门要依企业申请对该处罚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予以会商认定,并出具书面证明文件。按照我市合理容错的相关规定,对处理历史遗留问题过程中出现的偏差失误,不作负面评价,免除相关责任或从轻减轻处理。(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市税务局、各县区政府)

(五) 落实企业上市挂牌财政奖补政策。充分发挥财政奖励资金对企业的正向激励作用,积极对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给予资金奖补。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晋兴板”挂牌的企业,在省级财政给予10万元奖励基础上,市级财政给予10万元奖励,从挂牌之日起,一年内首次实现直接融资的再奖励10万元。对在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挂牌的企业,在省级财政给予100万元奖励基础上,市级财政给予100万元的配套奖励,进入精选层的再给予100万元奖励。对企业在境内上市实施分阶段奖励,按照辅导备案登记、受理申报材料、IPO上市首日三个节点,在省级财政分别给予50万元、50万元、200万元奖励的基础上,市级财政分别给予50万元、50万元、200万元奖励。对在沪深交易所“借壳上市”并将注册地迁回我市的企业,以及主动迁入我市的A股上市公司,在省级财政分别给予300万元奖励的基础上,市级财政分别给予300万元奖励。对注册地或经营主体位于阳泉的企业,登陆香港联交所、纽约交易所、纳斯达克及伦敦交易所上市且募集资金主要投向我市的,在省级财

政按融资额最高给予200万元奖励的基础上,市级财政按融资额最高给予200万元奖励。市财政将以上奖补资金直达企业,各县区政府可参照市财政奖励标准推出配套奖励政策。企业上市财政奖补政策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如与现行其他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存在交叉的,按照企业自主选择、不重复享受的原则执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各县区政府)

(六) 落实企业上市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在企业股份制改造过程中,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符合相关规定的,可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分期缴纳。居民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可在不超过5年期限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以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或因股权调整与转让持股方式的变更等资产重组情形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由受益财政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依法给予企业奖励。企业因改制需要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款,如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的,可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

(七) 强化对入库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鼓励各县区政府设立企业上市挂牌专项扶持基金,引导社会基金协同跟进,重点投向入库企业。对完成股改的后备企业,在上市过程中有融资需求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给予担保和费率优惠,地方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政策和监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优先给予信贷支持和利率优惠。(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人行阳泉中心支行、阳泉银保监分局、各县区政府)

(八) 发挥证券公司等中介服务机构作用。

大力吸引并支持境内外知名中介服务机构来我市设立分支机构，鼓励优秀中介机构积极参与我市企业改制上市挂牌工作。积极组织经验丰富、执业良好的专业人才到各县区开展对口服务，推动市县企业上市挂牌工作。(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各县区政府)

(九) 深入推进资本市场县域工程。各县区政府与市直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实现“十四五”末资本市场县域工程全覆盖；各县区政府要建立县域工程工作推动机制，出台专项政策、建立目标台账、明确专班专责、构建良好生态，形成县域企业上市挂牌梯队。(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各县区政府)

(十) 增强企业上市挂牌宣传引导力度。深入宣传推动，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纸报刊、公众号等新媒体传播速度快，受众面广等优势，深入宣传资本市场理论知识、政策动态、运作模式和典型案例等，营造企业上市挂牌良好氛围；强化学习培训，开展“阳泉金融服务企业大讲堂”专题讲座，邀请专家进行上市政策、法规、知识的宣传和讲解，引导企业了解资本市场、熟悉资本市场、运用资本市场；召开座谈会，积极推动企业家与上市服务机构面对面沟通交流，持续强

化上市引导，激发企业上市意愿，增强企业上市信心。(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各县区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企业上市联席会议制度，市政府分管市长担任总召集人，市政府分管秘书长作为召集人，将企业上市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统筹协调全市企业上市挂牌工作，市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办。

(二) 强化联动配合。建立市、县两级企业上市工作机制，制定引导、鼓励和支持企业上市挂牌的各项政策措施，对辖区资本市场发展做出统筹安排，畅通企业上市“绿色通道”，及时解决企业上市挂牌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和困难。

(三) 完善评价机制。明确将企业上市挂牌工作目标任务分解到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定期对企业上市挂牌行动计划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了解工作进展情况，督查存在问题。对在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中不担当、不作为，影响全市进度的要严肃追责。

本计划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以前相关政策与本计划不一致的，以本计划为准。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1〕12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健全阳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确保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高效、有序进行,减轻重污染天气程度,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社会稳定。

1.2 工作原则

1.2.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坚持以人为本,把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出发点,加强日常预报与管理,强化减排措施,切实预防和及早预报重污染天气的发生,最大程度降低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

1.2.2 属地管理,各尽其职。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全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

1.2.3 科学预警,及时响应。加强对全市大气污染源监控,做好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日常监测,及时准确把握空气质量和空气污染扩散气象条件的变化趋势,科学预警并及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响应体系。

1.2.4 明确责任,强化落实。明确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职责分工,理清工作重点、工作程序,奖惩并举,严格落实工作职责,确保监测、预报、预警、响应等应急工作各环节有人、有据、有序、有效执行。

1.2.5 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加强各有关部门协调联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优势,综合采用经济、法律以及必要的行政手段协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完善信

息公开制度,提高公众自我防护意识及参与意识,在全社会倡导“同呼吸、共奋斗”的行为准则,共同改善空气质量。

1.2.6 依法监管,严格考核。严格执行预案制定的防控措施,对违反重污染天气防控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从严处理,对各县(区)和相关部门落实应急预案的情况进行考核。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9〕648号)

《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山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晋政办发〔2020〕50号)

《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编制指南》

《阳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阳泉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

《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的通知》(环办便函〔2021〕341号)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阳泉市行政区域内发生重污染天气的预警和应急响应。

因沙尘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参照沙尘天气

相关要求执行，不纳入本预案范畴。以臭氧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发布健康防护提示。

1.5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阳泉市重大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也是山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其下级预案包括政府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阳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县两级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组成。

2.1 应急指挥部组成与职责

市政府成立阳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组成如下：

总指挥：阳泉市市长

副总指挥：阳泉市分管副市长

成 员：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市气象局局长
 市财政局局长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市能源局局长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市教育局局长
 市体育局局长
 阳泉公路分局局长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市交警支队支队长
 平定县人民政府县长

孟县人民政府县长

城区人民政府区长

矿区人民政府区长

郊区人民政府区长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国网阳泉供电公司总经理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阳煤集团）副总经理

市政府督查室主任

中国移动阳泉分公司移动市场部经理

中国电信阳泉分公司办公室主任

中国联通阳泉市分公司渠道运营中心经理

应急指挥部的职责：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建立预警应急指挥系统，负责指挥、组织、协调全市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应急响应、检查评估等工作。

2.2 办事机构组成与职责

应急指挥部下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专家咨询组、监测预报组、综合保障组、宣传报道组、督导检查组。

2.2.1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副主任由市气象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贯彻落实应急指挥部的决策和部署。负责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启动和解除通知的发布，通知宣传报道组、督导检查组以及各成员单位启动预案；调度、指导有关单位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应急响应的总结评估和信息上报。负责组织编制和修订应急预案，指导各成员单位部门应急预案或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承担应急指挥部交

办的其他工作。

2.2.2 专家咨询组

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共同牵头成立专家咨询组，组织大气污染控制、环境监测、气象预测及环境空气质量分析、热点网格等方面专家组成。参与重污染天气监测、会商、预警、响应及总结评估，针对重污染天气应急涉及的关键问题提出对策和建议，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提供技术指导。

2.2.3 监测预报组

山西省阳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市气象台、热点网格技术小组牵头成立监测预报组。负责环境空气质量和空气污染扩散气象条件的观测及预报，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供监测、预报数据信息，为预警、响应提供决策依据。

2.2.4 综合保障组

由市财政局负责。负责保障市本级并督促各县（区）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所需资金，对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2.2.5 宣传报道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成员包括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市新闻中心、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阳泉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分公司、中国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阳泉市分公司。主要职责是根据市应急指挥部发布的信息，组织开展新闻报道，做好舆论引导。在各类公共场合，利用显示屏滚动播放预警信息，告知公众主动采取自我防护措施等。

2.2.6 督导检查组

由市政府牵头，成立三个正处级领导担任组长，由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能源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网阳泉供电公司

组成督导检查组。负责对各成员单位部门预案制定、应急体系建设等情况进行日常检查；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并向应急指挥办公室反馈。

2.3 指挥部成员单位与职责

市委宣传部：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新闻报道，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协调和舆论引导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纳入全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台工业企业秋冬季错峰生产方案；对响应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建立并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测、预报系统，提高预报准确度；与市气象局进行会商，提供预报预警信息；加大应急期间大气污染源执法检查力度。

市气象局：负责气象监测、预报、预测，为重污染天气应对提供气象信息；与市生态环境局共同开展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与会商工作；适时组织采取人工影响局部天气的措施。

市政府督查室：牵头组织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市本级并督促各县（区）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所需资金，对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市公安局（含市交警支队）：停止审批在重污染天气期间举办的户外大型活动；负责落实车辆限行措施；负责车辆路面抛洒等行为的监督管理；负责烟花爆竹的禁限放措施的落实。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等施工工地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落实城市环卫应采取的城市道路保洁、增加洒水频次等措施。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国有土地收储后土地平整的扬尘污染治理工作。开展打击违

法开采矿产资源、违法占用耕地擅自实施项目建设的企业；暂停土地整理的相关工程。

市能源局：负责对所属煤矿露天开采、独立煤炭洗选行业及煤炭仓储物流业企业停、限产等措施的响应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牵头负责完成清洁取暖的地区禁煤措施的监督检查，加强散煤管理。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公交运力的保障工作；负责配合市公安局等相关单位对道路行驶运输车辆的监督检查；预警时，在客运汽车站向公众播报预警信息，并利用公交车、出租车车载电子屏播报预警信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加油站油品质量进行抽查抽检，配合相关部门对煤场、料场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牵头负责加大对不属于危化品黑加油站（点）的打击力度。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医疗救治工作，开展重污染天气对人体健康影响及相关防护知识的宣传工作；预警时，在各医院向公众及医务人员播报预警信息。

市教育局：负责落实本市中小学和幼儿园实施减少或停止户外活动等措施。

市文化和旅游局：预警时在旅游景（区）、市展览馆、图书馆等大型公共文化场馆向公众播报预警信息，并暂停市文化和旅游局主办的露天表演等大型户外活动。

市体育局：预警时在市体育馆向公众播报预警信息，并暂停体育局主办的露天体育比赛等大型户外活动。

山西省公路局阳泉分局：负责对国、省道路的管护保洁工作。

各县（区）人民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应急预案启动后，负责组织所属各部门按应急响应要求实施应急措施。负责加强对露天烧烤、农村地区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等行为的的管理。

国网阳泉供电公司：配合相关部门对列入环

保限产、限排的企业实施停电限电措施，对应急响应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阳煤集团）：配合相关部门对所属企业实施应急响应措施，对应急响应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阳泉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分公司、中国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阳泉市分公司：配合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进行信息发布，告知公众主动采取自我防护措施等。

3 预报与预警

3.1 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

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统一采用空气质量指数（AQI）指标，AQI日均值按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以AQI>200持续天数作为各级别预警启动的基本条件。

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三级、二级、一级，分别用黄色、橙色、红色标示。

黄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48小时及以上，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监测或预测SO₂浓度（1小时均值）持续12小时及以上>500微克/立方米。

橙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监测或预测SO₂浓度（1小时均值）持续12小时及以上>650微克/立方米。

红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96小时及以上，且预测AQI日均值>300将持续48小时及以上；或预测AQI日均值达到500；监测或预测SO₂浓度（1小时均值）持续12小时及以上>800微克/立方米。

3.2 监测预报

山西省阳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和市气象台分别负责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和气象状况观测，建立健全环保、气象部门空气质量监测、气象

监测网络,建立信息资源交换平台,实现信息资源共享;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空气质量和气象日常监测,对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内的重污染天气信息,以及发生在行政区域外,有可能对本行政区域造成重污染天气的信息进行收集和汇总,做好数据收集处理、环境质量现状评价以及趋势预测工作,根据本市气象条件变化趋势,结合实时环境空气质量及本地大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对未来3天主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进行数值模型预报,同时还要积极研究、探索,对未来7天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趋势进行统计模型预测。建立会商研判机制,重污染天气过程期间,每日对空气质量指数(AQI)进行分析、研判,及时提出发布、调整、解除预警建议,为预警、响应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当预测出现3日以上重污染天气过程时,要按照空气质量预报结果上限确定预警级别。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但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按一次重污染过程按高级别确定预警等级。

3.3 预警发布

当预测到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条件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提前24小时以上发布预警信息。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36小时以上时,可以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并提前发布信息。当监测空气质量已达到严重污染,且预测未来24小时内不会有明显改善时,应根据实际污染情况尽早启动相应级别的预警。

3.3.1 会商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织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开展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工作。当山西省阳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市气象台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和气象信息,预报可能出现重污染天气预警条件时,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起会商。会商认为达到预警级别,要形成《阳泉市环

境气象预报及会商意见》,提交应急指挥部。会商频次:采暖期每日会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加密会商频次,必要时邀请专家组及省环境应急与重污染天气预警中心技术人员参与会商;未发布预警信息,重污染天气已经出现时,要实时会商。

3.3.2 预警审批发布

当需要发布黄色、橙色、红色预警信息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1小时内填报完成《阳泉市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解除)审批表》,并上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黄色和橙色预警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审批,红色预警由总指挥审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签发审批表后,2小时内通过预警信息平台发布预警信息。

当接到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区域或全省预警通知时,1小时内填报完成《阳泉市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解除)审批表》,并上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区域橙色预警和全省橙色预警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审批,区域红色预警和全省红色预警由总指挥审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签发通知后,2小时内通过预警信息平台发布预警信息。

3.3.3 预警信息发布

在监测或预测可能出现重污染天气时,要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全市未来气象条件变化趋势、重污染天气发生的时间、AQI指数范围、污染程度、主要污染物、预警等级、响应级别、响应启动时间等。

预警信息发布对象为:需要采取措施的成员单位,各责任部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接到预警信息后,根据预警级别,立即通知管辖范围内的各单位及工业企业、各类施工工地、学校及幼儿园、机动车车主及驾驶员等启动(调

整或终止)应急响应。

针对企业和公众的预警信息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据专项实施方案发布。

3.3.4 预警信息发布途径

各级预警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过预警信息平台发送给相关部门及大众,预警信息平台包括:通过阳泉市政务办公信息网发布预警通知,并在市政府网站进行公告;市生态环境局政务网站、政务微博、微信平台 and 阳泉市环境空气质量实时发布平台等渠道向社会进行提示;鼓励新闻媒体对预警公告进行宣传发布;移动、联通、电信三大通讯运营商须按照市政府要求,及时向公众免费发布预警信息短信。

3.4 预警调整

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按一次重污染过程计算,从高级别启动预警。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应尽早采取升级措施。

3.5 预警解除

生态环境、气象部门根据空气质量、气象条件滚动监测和预报信息,结合专家意见分析评估重污染天气的现状、潜势,当预报或监测空气质量改善到轻度污染及以下级别,且预测将持续36小时以上时,可以解除预警,并提前发布解除预警信息。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1小时内填报完成《阳泉市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解除)审批表》,并上报阳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提出预警解除建议。

黄色和橙色预警解除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审批,红色预警解除由总指挥审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签发审批表后,于2小时内通过预警信息平台发布预警解除信息。

3.6 区域应急联动

根据国家和山西省区域应急联动的相关要

求,按照市人民政府统一部署,启动实施空气质量预警,开展区域应急联动。

预警发布与解除:

红色预警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

橙色预警由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批准。

黄色预警由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批准。

红色预警、橙色预警、黄色预警解除程序与发布程序一致。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分级

当发布黄色预警(Ⅲ级)时,启动Ⅲ级响应。

当发布橙色预警(Ⅱ级)时,启动Ⅱ级响应。

当发布红色预警(I级)时,启动I级响应。

4.2 应急响应启动

应急预警信息一经发布,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的应急预案或实施方案立即启动应急响应,迅速组织落实应急响应措施;中小学及幼儿园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等措施的执行于应急响应通告发布后的当日起执行;重点企业停产、限产措施的实施时间按照各自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规定执行。

对于本市实际污染程度超过区域或全省预警级别,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可按照实际情况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对于污染程度未达到区域或全省预警级别,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接到的预警级别响应,特殊情况下经请示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同意后,可以按照实际污染程度降低响应级别。

县级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空气质量变化情况,主动采取应急减排措施,或在执行上级预警要求的基础上加强应急减排措施。橙色预警时,县级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在岗指挥;红色预警时,县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在岗指挥。

4.3 应急响应措施

4.3.1 Ⅲ级响应措施

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提醒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

建议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

加强对空气重污染应急、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的宣传。

各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病症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倡导公众绿色生活，节能减排，夏天可适当将空调调高 1-2℃，冬天可适当将空调调低 1-2℃。

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外出；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各类工地等加强管理，主动减排，在排放达标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调整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生产工艺和生产时间。

强制性减排措施

①工业企业减排措施

Ⅲ级响应期间，全市涉气工业源采取的强制性减排措施详见附件 9。

②扬尘控制措施：

除应急抢险外，市域内所有房屋建筑、拆迁、市政、道路、水利、绿化、通讯等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除经市政府批准的省、市重点工

程）；非冰冻期，施工场地内适当增加洒水降尘频次，确保现场道路地面湿润不起尘，对料堆、土堆、裸地等易起尘物质采取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覆盖防尘措施，停止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城市主干道道路保洁根据空气质量湿度实时监测情况，在湿度小于 80%前提下，每天增加 2 次洒水降尘作业频次（非冰冻条件下）；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应停止露天作业；所有企业露天堆放的散装物料全部严密苫盖，增加洒水、喷雾频次。

市域范围内全时段禁放烟花爆竹，严禁燃煤旺火。

③移动源控制措施：

焦化、有色、电力、化工、煤炭等重点行业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企业按照“工业源减排清单”中黄色预警车辆运输减排要求执行。

在全市域的国、省道、县乡道路，停止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驶运，执行任务的各类专项作业车、运输农产品的（绿色）临时通行车辆等，经交警部门审核同意后不受限行措施影响。

4.3.2 Ⅱ级响应措施

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提醒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

建议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

停止举办各类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各医疗卫生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保障和方便患者就医。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倡导公众绿色生活，节能减排，夏天可适

当将空调调高 1-2℃，冬天可适当将空调调低 1-2℃。

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外出；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倡导企事业单位可根据重污染天气实际情况、应急强制响应措施，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各类工地等加强管理，主动减排，在排放达标的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调整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生产工艺和生产时间。

强制性减排措施

①工业企业减排措施

II 级响应期间，全市涉气工业源采取的强制性减排措施详见附件 10。

②扬尘控制措施：

除应急抢险外，市域内所有房屋建筑、拆迁、市政、道路、水利、绿化、通讯等施工工地停工，省、市重点工程经市政府批准后，可正常施工；非冰冻期，施工场地内适当增加洒水降尘频次，确保现场道路地面湿润不起尘，对料堆、土堆、裸地等易起尘物质采取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覆盖防尘措施，停止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城市主干道道路保洁根据空气质量湿度实时监测情况，在湿度小于 80%前提下，每天增加 2 次洒水降尘作业频次（非冰冻条件下）；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应停止露天作业；所有企业露天堆放的散装物料全部严密苫盖，增加洒水、喷雾频次。

市域范围内全时段禁放烟花爆竹，严禁燃煤旺火。

③移动源控制措施：

焦化、有色、电力、化工、煤炭等重点行业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企业按照“工业源减排清单”中橙色预警车辆运输减排要求执行。

在全市域的国、省道、县乡道路，停止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驶运，执行任务的各类专项作业车、运输农产品的（绿色）临时通行车辆等，经交警部门审核同意后不受限行措施影响。

4.3.3 I 级响应措施

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提醒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不要外出，少开窗通风，确需外出必须加强防护措施。

提示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

停止举办各类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各医疗卫生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增加医务人员，延长工作时间。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倡导公众绿色生活，节能减排，夏天可适当将空调调高 1-2℃，冬天可适当将空调调低 1-2℃。

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外出；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倡导企事业单位可根据重污染天气实际情况、应急强制响应措施，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各类工地等加强管理，主动减排，在排放

达标的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调整污染排放的生产工艺和生产时间。

强制性减排措施

①工业企业减排措施

I级响应期间，全市涉气工业源采取的强制性减排措施详见附件11。

②扬尘控制措施：

除应急抢险外，市域内所有房屋建筑、拆迁、市政、道路、水利、绿化、通讯等施工工地停工，省、市重点工程经市政府批准后，可正常施工；非冰冻期，施工场地内适当增加洒水降尘频次，确保现场道路地面湿润不起尘，对料堆、土堆、裸地等易起尘物质采取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覆盖防尘措施，停止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城市主干道道路保洁根据空气质量湿度实时监测情况，在湿度小于80%前提下，每天增加2次洒水降尘作业频次（非冰冻条件下）；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应停止露天作业；所有企业露天堆放的散装物料全部严密苫盖，增加洒水、喷雾频次。

市域范围内全时段禁放烟花爆竹，严禁燃煤旺火。

③移动源控制措施：

焦化、有色、电力、化工、煤炭等重点行业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企业按照“工业源减排清单”中红色预警车辆运输减排要求执行。

在全市域的国、省道、县乡道路，停止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驶运，执行任务的各类专项作业车、运输农产品的（绿色）临时通行车辆等，经交警部门审核同意后不受限行措施影响。

4.4 信息报告

发布黄色及以上预警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书面报告形式上报至市政府和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内容包括预警级别、发布时间、主要污染物、预警级别变化情况、采取的应急响应措施

以及取得的效果等。

应急响应期间，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于每日10:00前将前一日应急措施落实情况汇总上报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4.5 信息公开

重污染天气发生后，经应急指挥部批准，宣传报道组相关职能部门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刊及手机短信等方式公开有关信息。信息公开的内容包括大气首要污染物、污染范围、持续时间、可能受影响的区域及已采取的措施等。信息发布应当准确、客观、真实。

4.6 应急措施的执行

应急响应批准后，2小时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各成员单位。预警区域内应急措施的执行由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在接到响应指令后立即组织实施，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进行指导和协调。应急措施应于应急指令发出后2小时内落实到位。

4.7 响应终止

预警解除即响应终止，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责通知采取响应措施的单位终止响应。

5 总结评估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企业应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过程记录，建立档案制度。

市级应急响应终止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进行总结，专家组对可能造成的后续环境影响进行评估，并提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中存在问题的改进建议，形成重污染天气应急总结评估报告。根据总结评估结果，应急预案、实施方案需进行重大调整的，应按时完成修订和报备工作。

6 监督管理

6.1 建立监督管理机制

各成员单位要制定相应的监督管理机制，督促本辖区、本行业具体应急措施的落实，并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每日10:00前向应

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前一日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各成员单位应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执行情况纳入目标考核内容，对因工作不力、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问题，导致应急措施未有效落实的，依据相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6.2 应急措施监督

督导检查组对本辖区和相关行业领域的应急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应急响应期间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的企业以及未按要求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施工工地，依法责令其停止生产，除予以经济处罚外，还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6.3 公众监督

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公众监督检查机制，制定奖惩制度，畅通公众监督渠道，通过网络平台、热线电话等多种方式，鼓励公众对企业停产限产、机动车限行等应急响应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和实名举报，经核查属实的给予奖励，对散布谣言并造成恶劣影响者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

7 应急保障

7.1 组织保障

应急指挥部要确保专家咨询组、监测预报组、综合保障组、宣传报道组、督导检查组人员配备齐全，及时响应到位。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除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企业分别成立应急响应工作组，安排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成立独立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统筹重污染天气的应急响应工作。

7.2 经费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需保障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必要的资金支持，将必需的仪器设备、交通车辆、专家咨询、应急演练、人员防护设备等所需资金，列入各级管理职能部门预算，保证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响应、评估、监督检查的顺利

实施。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企业亦需加大资金投入，保障各自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顺利开展。

7.3 物资保障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制定应急期间应急仪器、车辆、人员防护装备调配计划，明确各项应急物资的储备维护主体、种类与数量。各有关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能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硬件装备，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顺利实施。

7.4 监测与预警能力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整合环境统计、排污申报、污染源普查数据，摸清固定源、开放源、移动源的排放信息，建立动态清单数据库。利用现有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点位、国控污染源在线监控和自动气象站，建立重污染天气数据中心，搭建健全数据传输与网络化监控平台，提升预测预报、预警应急能力，同时加强环境空气质量、气象条件预测预报等相关领域研究。

7.5 通信与信息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和市气象局搭建信息共享网络，保证数据快速、及时传递；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有关企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制度，健全应急指挥信息系统，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建立应急组织机构通讯录，充分利用有线、无线等通信设备和媒体，确保24小时通信畅通，保证应急信息和指令及时有效传达。

7.6 医疗卫生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应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所致疾病突发事件卫生应急专家库，并按照预案做好患者诊治工作，确保应急状态下相关医务人员及时到位。加强相关医疗物资储备与应急调配机制建设，以易感人群为重点，加强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常识宣传教育。

7.7 制度保障

市人民政府与指挥部成员单位及相关企业签订年度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将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纳入年度考核主要内容。各部门和企业应制定严格的管理、应急制度，确保各项措施严格落实。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8.1.1 预案宣传

各级人民政府应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及信息网络，加强预案以及重污染天气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有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8.1.2 预案培训

在市应急指挥部领导下，各级人民政府应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制定培训计划，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考核，确保培训规范有序进行，培训内容主要包括接警及上报程序、应急响应流程、应急措施落实等。

8.1.3 预案演练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相关企业针对政府应急预案、部门专项实施方案以及企业操作方案进行演练，尤其对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监督检查执行等具体操作流程和岗位职责进行演练，提高应对能力。演练结束后，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根据演练情况及时修改、完善相应的应急保障预案和实施方案。具体演练时间可根据天气预报适时组织安排。

8.1.4 预案修订

《阳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由市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修订，每年修订1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进行预案修订：

应急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发生变化的；

应急指挥部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8.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阳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实施，适时予以修订。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阳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阳政办发〔2020〕132号），同时废止。

附件：1.阳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预警程

序图（略）

2.阳泉市环境气象预报及会商意见表（略）

3.阳泉市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解除）审批表（略）

4.阳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统计表（略）

5.阳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记录表（略）

6.阳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效果评估表（略）

7.阳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责任部门名单（略）

8.阳泉市重污染天气专家组名单（略）

9.Ⅲ级响应涉气工业源强制性减排措施（略）

10.Ⅱ级响应涉气工业源强制性减排措施（略）

11.Ⅰ级响应涉气工业源强制性减排措施（略）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 应急预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2〕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防范、及时应对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保障全市森林和草原生态安全，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植物检疫条例》《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山西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国

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等编制。

1.3 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联动、属地管理、各负其责，预防为主、防控结合、科学防治、多措并举，以人为本、科技创新、生态优先、绿色防治，快速反应、有效处置、联防联控、资源共享的工作原则。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阳泉市管辖范围内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1.5 灾害分级

根据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的种类性质、发生特点和危害程度，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分别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4个等级。分级详见附件3。

2 组织指挥体系及其职责

2.1 阳泉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

在阳泉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领导下，成立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阳泉海关、市邮政管理局、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阳泉站、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货运中心、阳泉军分区战备建设处等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和值班电话详见附件2。

成立专家咨询组，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阳泉海关等单位从事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管理、科研等方面工作的专家组成。负责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调查、评估和分析，制定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治技术方案，对应急处置工作中的重大决策进行论证和咨询，提出应对建议。

各县（区）人民政府设立相应的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控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管辖范围内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处置工作。

市指挥部根据灾害的发生情况和发展趋势，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灾情发生地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现场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下设现场处置组、综合保障组、新闻报道组。

2.2 现场指挥部

市指挥部是应对管辖范围内较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主体，配合省指挥部处置管辖范围内特别重大、重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县（区）指挥部是应对管辖范围内一般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主体，配合省、市指挥部处置管辖范围内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

2.2.1 现场处置组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灾害发生地林地管辖权所属部门（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或根据指挥部要求，需要赴现场进行处置的市指挥部成员单位。

协助和指导灾害发生地对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进行调查、监测和应急处置，协助和指导当地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做好分析和处置工作，及时向市指挥部反映灾情发展和现场处置情况，落实市指挥部有关决定。

2.2.2 综合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市交通

运输局、市气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阳泉海关、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阳泉站、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货运中心。

负责应急处置经费、防治药剂、器械等物资的保障，提供应急处置气象信息保障，协调各项应急处置措施的有序进行。根据灾情，必要时对外来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发生区域实行警戒，严格控制机场、公路、铁路运输以及物流流通，禁止从发生区调出可能染疫的寄主植物及其制品，强化封锁措施，防止外来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随物流在我市传播蔓延。

2.2.3 新闻报道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

根据市指挥部发布的信息，组织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体系

根据我市的森林、草原资源分布，在全市建立健全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监测、预警网络体系。县（区）林业主管部门应加强监测、检疫、除害、通讯设备等基础设施建设，国家级、省级中心测报点、基层监测站点、管护站和护林员队伍应对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发生发展情况进行适时监测，发现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情，尤其是发现病死树，高密度或大面积草原鼠、蝗虫活动及其他异常现象，及时调查、取样，安排专人监控，密切关注灾情的传播和扩散，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

3.2 预警

在对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监测的基础上，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可能发生的趋势和造成的危害，视工作需要向相关单位发布警示通报。市指挥部办公室按照全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适时向全市发布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种类、预警区域、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可以通过广播、电视、通信网络、报刊、宣传车等方式发布。

3.3 预防预警行动

发布预警信息时，市指挥部要协调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各类应急处置力量进入应急状态，做好应急响应的准备。灾害发生地县（区）指挥部要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未达到预警灾害级别的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由灾害发生地按有关要求做好常规性预防和防治工作。

4 应急处置及响应

4.1 信息接报

市、县（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是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责任接报告单位。有关单位和个人发现病死树、高密度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或大面积灾情，以及疑似外来有害生物疫情、外迁型草原鼠虫灾害等其他情况，应及时向所在地的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或所属的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报告。

4.2 核查及报送

所在地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接到灾情或

疑似情况信息报告后,要认真做好记录(内容包括:发生时间、地点、灾害种类、发生面积、受害情况、报警人员及其联系方式等),并迅速派专人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取样和核实鉴定。市、县(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无法鉴定的,送请省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或指定的检验鉴定中心确认和鉴定。

发生较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时,事发地有关县(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在2小时内书面或以其他形式上报至市指挥部办公室,同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对重大、特别重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确认后,应在2小时内向省指挥部报告。

4.3 先期处置

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后,灾害发生地的县(区)指挥部应立即对灾情进行综合评估,对其类型、性质、影响面及严重程度作出初步判断,采取措施进行先期处置,并将灾害的发展趋势、处置情况、突出问题和建议及时上报市指挥部。

4.4 应急响应

4.4.1 市级响应条件

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三级、二级、一级3个响应等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后,依据各级响应条件,启动相应市级响应。各等级的响应条件详见附件4。

4.4.1.1 三级应急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启动三级响应,做好以下工作:

1.派出工作组,加强对灾害发生地防治工作的指导,根据灾害处置需要调配防治药剂和

器械用于灾害防治。

2.指导、协调灾害发生地开展除治工作,相邻地开展统一的联防联治工作。密切关注灾情发生趋势,调查了解灾害发生地防治进展情况。

3.需进一步鉴定确认的,邀请专家现场调查、指导,确认有害生物种类。

4.组织在全市范围内对发生的有害生物灾害种类开展专项调查,防范危害。

4.4.1.2 二级应急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报请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做好以下工作:

1.迅速组织成员单位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现场,了解灾情发生情况,确定灾情严重程度。

2.全面了解当地先期处置情况,根据灾情严重程度,成立现场指挥部,召开会议决策有关重大事项,并按照职责分工,投入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3.调集应急处置专用药剂、器械、除害封锁设施和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应急储备物资以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等各类专业防控力量参与灾害处置。

4.对跨行政区域的林草有害生物灾害,毗邻地区人民政府及其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协作配合,建立应急联防联治机制,健全疫情监测、信息通报和会商制度,开展联合防治。

5.向市人民政府、省林业和草原局报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分析研判灾情发展趋势。

6.组织专家咨询组开展跟踪指导。

4.4.1.3 一级应急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要

将发生种类、发生范围、受害程度、发展趋势等有关情况立即报告指挥长，指挥长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建议市政府启动一级响应，在二级响应基础上，做好以下工作：

1.在省指挥部指导下，调动全市资源全力投入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将灾情向市政府、省指挥部报告。

2.根据灾情的发生情况，报请市政府在机场和道路上增设检疫检查点，开展检疫检查工作。必要时报请省政府设立临时植物检疫检查站，严密封锁疫情，防止疫情扩散传播。一旦发现违规调运，立即处理。

3.对周边区域开展预防性处置。

4.协调统一发布灾情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做好灾情防治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4.5 应急值守

启动一级、二级、三级应急响应后，参与应急响应工作的指挥部成员单位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送相关信息

4.6 信息发布

市指挥部收集、核实、汇总灾害发生情况和处置工作相关信息，统一公开向社会发布。

对于涉密的重要信息，负责收集数据的部门、单位和人员应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做好保密工作。

4.7 响应终止

市指挥部组织有关专家对灾害处置效果进行综合评估，在确认灾情已经扑灭或得到有效控制、危险已经消除后，决定并宣布应急响应终止。必要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终止消息。

5 后期处置

5.1 灾后处置

响应终止后，灾害发生地的县（区）指挥部要加强对除治现灾发生地的县（区）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控指挥部要加强对除治现场的监督检查，确定技术责任人，做好后续防治工作，保证除治质量。对发生区及其周边地区进行经常性调查、取样、技术分析和检验，实施跟踪监测，隔离现场，封锁疫区，严禁寄主植物流出，防止检疫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的扩散和传播。

5.2 评估总结

应急处置实施结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会同灾害发生地及时组织专家咨询组和有关人员对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的过程、人员物资使用、损失、波及范围等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同时市指挥部办公室向市政府、省林业和草原局报送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报告。

6 保障措施

6.1 物资保障

市指挥部根据辖区内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发生特点和应急需要，在重点区域建立相应的药剂药械库，储备药剂、药械及其它物资，建立完善财政常年稳定投入、特别年份追加投入的经费保障模式，确保储备物资满足应急处置需要，每年根据需要补充或更新。

应急防控药剂、药械采取实物储备和合同储备相结合的方式，实物定期更新，合同储备保证及时到位，确保除治工作顺利进行。

因灾害应急处置需要，各级指挥部可根据就近原则紧急调用所管辖的储备物资。同时，

指挥部要配备必要的通信设备和器材，确保启动响应时指挥及时、联络通畅。

6.2 技术保障

市、县（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及时整理灾情监测数据和有关影像资料，实时掌握灾情发生动态和发生趋势，为科学决策提供有力依据。要及时了解和掌握外来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发生、防治信息，对潜在的危险性有害生物进行超前研究，制订防控技术方案。以山西农业大学、省林业科学研究院等研究部门为依托，开展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控的科学研究，边研究边推广边应用，加快科研转化的步伐。

6.3 队伍保障

市、县（区）林业和草原部门要根据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形势和专家意见，建立健全基层防控机构。同时要加强人才的培养，建立起一支高素质的应对生物灾害的专业管理和技术人员队伍，能够有效贯彻指挥部的要求，并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规程进行灾情应急处置。

6.4 资金保障

市、县（区）财政部门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负责组织协调应急行动所需资金筹集、下达工作。同时，进行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基础设施建设由各级基本建设投资渠道解决。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

林业有害生物：指对林业植物及其产品、森林生态系统等构成危害或威胁的动物、植物和病原微生物。林业植物及其产品包括：林木

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乔木、灌木、竹类植物、荒漠植物、林下植物、花卉和其他林业植物，木（竹）材及其制品，药材、果品、盆景和其他林产品。

草原有害生物：指为害草原和牧草并造成经济损失的有害生物，包括有害的啮齿类动物、昆虫、植物病原微生物、寄生性种子植物和杂草等。

外来林业有害生物：指原产于国（境）外，传入我国后已经影响森林、林木、林木种子等正常生长发育并造成严重损失的林业病、虫、杂草以及其他有害生物。

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指在我国境内局部地区发生，危险性大，能随植物及其产品传播，经国家林草局或省级林业部门发布禁止传播的林业有害生物。

7.2 制定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阳泉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7.3 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附件:1.阳泉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

应急响应流程图（略）

2.阳泉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
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
职责和值班电话（略）

3.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分级标
准（略）

4.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响
应条件（略）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 资源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2〕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专项 行动实施方案

2021年12月15日，我省吕梁市孝义市西辛庄镇杜西沟村发生了盗采煤炭资源案件。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批示精神，深刻汲取教训，进一步加大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力度，彻底扭转我市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工作被动局面，确保矿产资源管理秩序取得根本性好转，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深刻汲取案件教训，坚决做到有案必查，露头就打，持续保持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高压态势，坚决遏制各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

行为，杜绝非法违法采矿引发的重大事故，全面深化巩固和始终保持全市矿产开发秩序安全稳定。

（二）深入开展专项行动，全面排查整治，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报告，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对历史上的非法违法采矿坑点，要做到应查尽查、应改尽改、彻底清理、彻底整治；对新发现的非法违法采矿问题，要做到从严从快、高线处理，该关闭的坚决予以关闭，该取缔的坚决予以取缔，该移送的坚决依法移送，从严惩处涉嫌犯罪人员，

形成强大震慑。

(三)坚持“打防结合、预防为主”的原则,进一步健全完善动态巡查、突击检查、举报奖励、报告查处、责任追究等制度,做到监督工作全覆盖,推进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

(四)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把打击非法违法采矿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度融合,“打伞破网”并举、“打财断血”齐抓,综合治理、一体推进,严厉打击整治“沙霸”“矿霸”等涉黑涉恶违法犯罪行为,持续深化和巩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

二、整治重点

(一)无证开采、无证勘查、以探代采、擅自改变开采方式、不按批准矿种、超出批准矿区范围等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

(二)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以各类工程建设名义非法开采浅层煤、浅层矿等行为;

(三)利用洗煤厂、焦化厂、村民住宅院落等场所作为掩护,秘密进行非法盗采资源的行为;

(四)历史上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易发区、频发区、存在露头煤的偏远偏僻地区、各个时期的关闭矿井、废弃矿井等区域盗采矿产资源行为;

(五)非法买卖、运输、储存民用爆炸物品及利用民用爆炸物品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

(六)“沙霸”“矿霸”等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和涉黑涉恶违法犯罪。

三、主要任务

(一)全面排查摸底

在前期开展专项行动基础上,从即日起再集中一个月时间,在全市开展滚动式、地毯式、拉

网式大排查、大整治。县(区)政府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行动的统一领导,研究制定本辖区的行动方案,召开专门会议,部署启动专项行动,全力抓好各项任务落实。

县级政府是本次专项行动排查工作的责任主体,要立即组织各乡镇、相关职能部门集中时间、集中力量,逐村、逐沟、逐矿对本辖区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开展全地域摸底排查,做到不留盲区和死角。结合日常监管情况,全面梳理群众举报、媒体曝光、卫片执法、上级督察、日常巡查、领导批办等方面的相关情况,做到情况明、底数清、无遗漏,县(区)要设立有奖举报电话,充分发动群众参与监督,广泛收集各类问题线索,对群众反映的问题逐件核实,严禁弄虚作假、敷衍了事。

排查摸底情况要以县(区)为单位,分类整理,登记造册,建立历史关闭、废弃矿井、非法勘查开采、有证矿山违法采矿问题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县、乡、村三级要层层把关,并经县、乡党政主要负责人及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签字背书。市政府将对所辖各县(区)排查情况同步进行督导检查,并全面梳理汇总全市排查情况,形成市级问题台账。

(二)深入集中整治

各县(区)对摸排发现的问题,要明确整改要求、责任单位、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坚持立行立改和边查边改,逐一建立整改台账,实行动态管理,逐项对账销号,做到该查处的从严查处到位、该取缔的坚决取缔到位,该追究刑事责任的严肃追究到位,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对历史形成的关闭、废弃矿井要全面清查整改,坚决按照省政府确定的“六条标准”彻底关闭到位,同时设立永久关闭标识牌。坚决防止“大案小查”,对排查发现的无证开采、私挖滥采等

非法采矿行为,严惩重罚、顶格处罚,没收非法采出的矿产品和非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0%的罚款;对越界开采等违法采矿行为,依法严厉查处、顶格处罚,该吊证的吊证;对涉嫌犯罪的,坚决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深入排查非法违法采矿案件中的“沙霸”“矿霸”等涉黑涉恶线索;深挖彻查每一起非法违法采矿背后的“保护伞”及监管人员失职渎职问题,移送公安机关、纪检监察机关严肃查处。

市政府将加大跟踪督办力度,采取市级督导检查 and 暗访突击,同时由市政府督察室组织县(区)交叉检查,盂县检查郊区,郊区检查平定县,平定县检查盂县,城区检查高新区,高新区检查矿区,矿区检查城区,市级抽查比例不少于40%,县级交叉检查按照“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实行检查人员签字负责制,切实督促各县(区)将所有问题查处整改落实到位。

(三) 持续深化巩固

排查整治结束后,各县(区)要利用2个月时间组织开展“回头看”,重点查看前期排查是否全面、问题整改是否到位、查处移送是否到位、问责处理是否到位、非法违法采矿背后的“保护伞”和“沙霸”“矿霸”等涉黑涉恶问题是否深挖彻查、是否存在新的非法违法采矿问题,进一步查漏补缺、狠抓整改,确保彻底排查整治到位。对专项行动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总结,研究分析监管中存在的漏洞和不足,进一步举一反三、建章立制、明确责任,建立健全日常巡查、综合执法、联席会议、督察检查、有奖举报等制度,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监督、司法打击、责任追究”的共同监管责任机制,不断深化巩固整治成效。

市政府将持续对县(区)整治成效开展督导检查,对发现的县(区)整治不到位问题,督促严格

按要求和时限整改到位。市政府将成立联合督导组,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各县(区)排查整改情况开展实地督导。

凡整治工作期间应排漏排、应发现未发现、发现后整治不到位、整治后属地新发生非法违法采矿问题的,要按照《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446号)、《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决定》,实行党政同责,严肃处理,对村级干部按有关规定从严从重处理;对乡镇党政主要负责人严肃问责;造成严重后果及属地发生多起非法违法采矿案件的,对县级党政主要负责人予以免职处理。根据情节轻重,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严肃问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组织领导

(一) 领导机构

市政府成立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郭建文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靳润喜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	杜平华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郭彦云	市纪委常务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张峥嵘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成 员:	李 春	市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
	刘铁牛	市中级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
	曹志勇	市人民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
	尹宝珍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高小选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毕映凯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石会民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监察执法七处副处长
郭志强 市发改委副主任
张小军 市人社局副局长
王文生 市能源局副局长
高宏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刘建民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朱建芳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赵嘉兴 国网阳泉供电公司副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杜平华（兼），副主任张峥嵘、尹宝珍（兼）。

（二）各部门职责

自然资源部门：牵头组织对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打击查处，查处合法矿山企业的超层越界行为；研究掌握非法违法采矿的突出问题，适时向当地政府提出打击非法采矿工作建议；组织开展巡查检查和突击暗访，组织技术单位对非法违法采矿造成的矿产资源破坏进行勘测、认定，对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和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非法采矿坑点，报告当地政府，按省政府确定的取缔矿井“六条标准”进行关闭，并明确监管责任人。

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管，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严禁向非法违法采矿人提供民用爆炸物品；严厉打击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违法犯罪行为，对相关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依法立案侦查，追究刑事责任，对涉及“沙

霸”“矿霸”的黑恶犯罪线索及时查处。

能源管理部门：加强煤炭行业相关管理工作，严格煤矿生产能力核定管理，发现非法违法采矿行为要及时通报相关部门查处，积极协助进行处理。

应急管理部门：加强对矿山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发现非法违法采矿行为，要及时通报相关部门查处，积极协助进行处理。

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发现存在未经环评审批等非法违法采矿行为，要及时通报相关部门查处，积极协助进行处理。

矿山安全监察部门：加强对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许可证矿山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越层越界、擅自改变开采方式、采用破坏方法开采等违法采矿行为，要及时通报相关部门查处，积极协助进行处理。

电力部门：要严格监管用电企业不得为非法违法采矿行为供电，凡违法供电的，要责令拆除供电设施并严肃追究用电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要对涉及矿产资源区域的电力用户进行排查，发现用电量突然增大和异常用户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部门；对无证开采的非法坑点，接到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拆除供电设施通知后，及时拆除一切供电设施，追查非法违法采矿供电来源及责任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依职责加强对矿山企业的监督管理，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或超出经营范围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并通报相关部门；同时要排查和取缔所有非法储煤场和储料场，规范合法经营行为。

行政审批部门：要对吊销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的企业，根据相关部门的吊销通知责

令企业办理营业执照注销登记或相关变更登记。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对非法采矿用工行为进行查处，并对从事非法采矿的务工人员，要及时通报当地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组织遣散。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养殖场所、蔬菜大棚等设施农用地进行全面排查，发现存在非法违法采矿行为要及时报告所属县区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

发改部门：要做好非法违法采矿案件的价格认证工作。

检察院、法院：要依法从严从快追究非法违法采矿人员的法律责任。

宣传部门：抓好专项行动的宣传工作，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等主流媒体宣传造势；通过各类媒介向社会公布非法违法采矿线索举报方式，畅通群众举报渠道，发动社会公众监督检举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积极营造群防、群管、群治的社会氛围。

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对当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打击非法违法采矿活动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支持参与非法违法采矿、为非法违法采矿通风报信、为非法违法采矿提供保护等违法违纪行为；对不认真履行职责，未能及时发现非法违法采矿行为，或发现后不制止、不报告、不受理或受理后不认真核实群众举报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三）县、乡、村三级责任

各县（区）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打击非法违法采矿的责任主体，要全面组织领导辖区内打击非法违法采矿活动，做到执法到位、查处到位、关闭到位、监管到位，有效维护辖区内正常矿产资源开发管理秩序；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是

本行政区域内打击非法采矿的第一发现人和第一报告人，要严密监控辖区内各类非法采矿行为，及时发现报告上一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各行政村负责对本村范围内非法采矿活动的日常巡查和监督，及时发现和制止，并报告当地乡（镇）政府。

五、工作要求

（一）深刻汲取教训，提高政治站位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深刻汲取案件教训，站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上来，立即行动，精心组织，压紧压实各级责任，全面深入推进排查整治。县（区）政府主要负责人是专项行动的第一责任人，要亲自谋划，深入一线，靠前指挥，切实加强对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立即组织成立工作专班，根据各部门职责，联合开展专项工作，坚决遏制各类非法违法采矿行为，维护好全市安全生产大局。

（二）压实主体责任，严格责任追究

各级政府要牢牢扛起监管主体责任，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多管齐下、多方协同，以最坚决的态度、最严格的要求、最严厉的手段，进一步加大排查整治力度，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对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做到“零容忍”，露头就打，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依法严惩重罚，形成强力震慑。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对排查整治工作中严重失职失责、隐瞒不报、包庇纵容、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一律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严肃问责。

（三）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本次专项行动时间紧、任务重。各县（区）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牵头自然资源、公安、能源、应急、生态环境、电力等部门单位建立

联合工作机制,加强工作协调和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自然资源部门与公安部门要建立联席会议、联合执法等制度,通力合作、同向发力。自然资源部门要及时向公安部门提供非法采矿的犯罪线索。公安部门要保障自然资源等部门依法履行行政执法活动,对拒绝、阻碍执行公务的,依法予以查处;对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建立长效机制,强化常态监管

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是一项长期、艰巨、复杂的工作任务,易随环境的变化出现反复,

必须长期坚持。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健全完善长效监管机制,指定划分监管区域,责任明确到人,做到事前防范、提前预警;充分发挥科技监管优势,积极探索建立重点区域视频实时监控系统,对历史上易发、频发非法违法采矿的重点乡镇、村庄和区域实施重点监控,建立“天上看、地上查、网上管”的全方位全天候立体化监管格局,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报告、早查处,全力维护好全市矿产资源秩序安全稳定大局。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近期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2〕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工作任务》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工作任务

按照国务院和山西省深化医改工作任务要求,结合我市实际,2021年深化医改任务要贯彻

落实以下20项重点工作。

一、推广三明市医改经验,加快推进“三

医"联动改革

(一)大力推广三明市医改经验。在疫情形势相对平稳的情况下,组织市、县区政府有关部门、公立医院赴福建三明实地学习,坚持问题和目标导向,因地制宜借鉴三明医改取得的成效,研究制定符合我市实际的政策文件,推动三明医改在我市的落地见效。按照“腾空间、调结构、保衔接”的路径,以降药价为突破口,同步推进医疗服务价格、薪酬、医保支付等综合改革。完善服务体系和体制机制,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市医改办、市医保局、市卫健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药品耗材集中采购。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和医用耗材分类集中采购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1〕45号),全面执行好国家、省组织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中选结果的落地实施,积极参与市际联盟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不断扩大集中采购品种的覆盖面。全面落实国家、省、市组织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及使用管理工作,按规定向医疗机构拨付结余留用资金,指导医疗机构利用好结余留用资金增加的可支配收入,积极推进薪酬制度改革,贯彻落实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市医保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认真落实山西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公立医疗机构服务项目价格动态调整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部署要求,积极开展公立医院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评估,协助医疗机构申报新增的医疗服务项目,对在价格动态调整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上级部门反馈。(市

医保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深化人事薪酬制度改革。落实“两个允许”要求,合理确定、动态调整公立医院薪酬水平。落实政府办医责任和公立医院投入政策。拓宽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的经费渠道。落实内部分配自主权,统筹考虑薪酬总量及相关因素,继续完善岗位绩效工资制度,医院可自主设立体现医疗行业特点、劳动特点和岗位价值的薪酬项目。鼓励对公立医院主要负责人实行年薪制。深化卫生系列职称制度改革,继续完善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建立体现行业特色、专业特点的卫生系列职称分类评价标准体系。(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全市范围内全面推进按病种分值付费(DIP)试点,力争2021年底前DIP实际付费全覆盖。完善基层机构医保政策,引导恢复期和康复期患者到基层就诊。(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制定我市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坚持和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全面领导,全面落实公立医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深入推进二级、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考核结果及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并与公立医院新增薪酬总量挂钩。深入推进市一院、市三院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市卫健委、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完善分级诊疗体系

(七) 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高水平推动市中心医院、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第三人民医院、市肿瘤医院、平定县中医院、盂县中医院发热门诊隔离病区、城区防疫急救中心、平定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平定县医药物资储备库、盂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建设项目。推动三特兴医工程提质增效。(市发展改革委、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推进县域医共体和城市医疗集团建设,强化网格化建设布局和规范化管理。开展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提质增效年”活动,建立政府办医、行业监管和医疗集团运行管理“三清单”制度,以信息化建设为抓手,大力支持平定县“5G+远程医疗”试点工作,并以此为样板,在全市范围逐步推广。县级医疗集团上接“三根天线”,推进专科联盟和远程医疗协作网发展。持续推进两个城市医疗集团建设,市人民医院医疗集团取得实质性进展。(市卫健委、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加快推进分级诊疗体系建设。进一步明确省、市、县、乡、村等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功能定位、诊疗病种和临床路径。在平定县探索医保基金下沉与分级诊疗、服务提质、药品保供协调联动机制。继续实施县医院提标扩能工程。持续推进“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和社区医院建设,在50%的县(区)启动家庭医生电子化签约服务,推动采取灵活多样的签约服务周期。支持在岗村医参加大专医学学历教育。(市卫健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完善全民医保制度。按照国家、省、市部署,加快推进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

助制度。建立健全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做好跨统筹地区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工作。积极推进“掌上办”“网上办”等便民服务。(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全面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推动落实《阳泉市加快推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实施方案》。实施阳泉市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五年行动,加强中医医院康复科建设。持续推进省级名中医工作室和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项目建设。支持盂县中医医院创建三级中医医院。在健康中国·山西阳泉行动中更好地发挥中医“治未病”主导作用,支持盂县中医医院、平定县中医医院规范建设中医药特色健康管理中心。(市卫健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坚持预防为主,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十二) 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坚持常态化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有机结合,毫不放松做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各项工作。推动完善公共卫生重大风险评估、研判、决策机制,强化基层公共卫生体系。健全公共卫生应急处置和物资保障体系。加快推进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提升接种能力。保障新冠病毒疫苗质量安全,组织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新冠病毒疫苗流通及使用环节监督检查,督促疫苗配送企业、疾控机构和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严厉查处违法行为,及时防范和消除风险隐患。(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深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提

升早期监测预警、风险评估研判、现场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等能力。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加强公共卫生机构人才队伍和实验室建设。加快制定《阳泉市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完成卫生应急专项和部门预案修订工作，组织开展卫生应急培训、演练和突发事件公共卫生风险评估工作。建立健全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建立健全公共卫生医师制度，完善人才评价，主要评价岗位职责履行情况，对公共卫生类别医师单独制定评价标准。（市卫健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阳泉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创新医防协同机制。强化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技术指导、人员培训、督导评价等职能，督促各级医疗机构落实公共卫生服务职能。推动疾控机构与医疗机构在慢性病综合防治方面的业务融合。完善各级妇幼保健机构内部管理，推动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开展绩效考核工作。提升职业病预防控制、诊断治疗、康复能力。（市卫健委、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持续推进健康中国·山西阳泉行动。充分利用各类平台、媒体开展健康科普宣传。开展健康促进医院建设评估工作，组织实施“健康知识进万家”试点工作。强化市场监管，坚决依法打击非法兜售保健品、坑蒙拐骗等行为。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提高至79元，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加强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服务。加快推进我市癌症早期筛查和早诊早治，加强信息化建设，构建防治网络，健全癌症防治体系。推进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和超重肥胖防控。加强艾滋病、结核病、地方病、职业病等重大疾病防治。

开展四个乡镇卫生院基层医养结合能力提升行动试点、平定县第三批失能老人健康评估与健康服务试点。支持社区卫生医疗机构和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融合发展，开展区域规划时要为养老服务机构举办或内设医疗机构留出空间。推动社区卫生服务站、护理站或其他医疗设施与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临近设置。推进社区卫生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与老年人家庭建立签约服务关系。鼓励乡镇卫生院开展养老服务，推动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与村卫生室一体化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按相关规定设置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大力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推进村（居）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市卫健委、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统筹推进相关重点改革,形成工作合力

（十六）推进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推进智慧医院和医院信息标准化建设，推动人工智能、5G等新技术与医疗服务深度融合。全市至少2所医院新申报互联网医院，规范互联网诊疗服务。推进疫苗、麻精药品、血液制品和国家集采中选品种的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实现药品从生产、流通到使用的全过程追溯管理。解决老年人群体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问题，为老年人提供多渠道挂号等就诊服务，保留挂号、缴费、检验报告打印等人工服务窗口，配备导医、志愿者、社会工作者等人员为老年人提供就医指导服务。二级以上医院应开设老年人挂号、就医便利服务的“绿色通道”，为老年人提供一定比例的现场号源。（市卫健委、市工信

局、市大数据局、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 改善群众服务体验。以推进“五个一”服务行动为抓手,推动“互联网+医疗健康”向纵深发展。推广多学科诊疗、日间手术等服务模式,优化预约诊疗。推动医疗机构优化线上线下支付流程,改善结算模式。推进先诊疗后结算或一站式缴费改革。加强胸痛、卒中、危重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创伤等重大急性病救治中心建设。(市卫健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 加强医学人才培养和使用。加强全科医生等紧缺人才培养,提高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质量。面向社会招收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后当年在医疗卫生机构就业的,在招聘、派遣、落户等方面按应届毕业生同等对待;对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在招聘、职称晋升、岗位聘用、薪酬待遇等方面与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落实好我省已出台的基层医疗机构公开招聘倾斜政策。逐步提升公立医院招聘方式方法的科学合理性,搭建起卫生事业单位常态岗位招聘与急需紧缺岗位招聘的政策平台。继续开展农村免费医学订单定向招生和全科医生转岗工作。持续推进继续医学

教育的多样性、可及性。加强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就业安置和履约管理,将定向生违约情况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 增强药品供应保障能力。加强集采药品、短缺药品、儿童药品的供应保障,完善保供稳价机制。加强药品质量监管,保证质量安全。巩固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加强基本药物配备使用和用药规范管理,促进医联体内部机构用药衔接。(市工信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 严格监督管理。进一步完善综合监管制度建设。全面开展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工作,完成重点领域监督执法任务,“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任务完结率达到100%。深化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加大反垄断执法力度。如果有涉嫌反垄断线索,及时向省级上报。(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县(区)、市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勇于担当作为,敢于触碰利益,持续深化改革。市医改办要加强统筹谋划和跟踪监测,建立任务台账并按季度通报。要加强宣传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凝聚改革共识。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水上搜救应急预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2〕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水上搜救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水上搜救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阳泉市水上搜救应急响应机制，迅速、有序、高效组织水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搜救遇险人员，控制水上突发事件的扩展，最大程度减少水上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水上交通事故统计办法》《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阳泉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编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阳泉市行政区域内水上搜救应急反应行动，以及发生在本市行政区域以外水域，可能威胁、影响到行政区域之内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反应行动。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统一领导，依法应对、预防为主，属地为主、分级响应，快速反应、协调联动。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阳泉市水上搜救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市、县二级组成。

2.1 市水上搜救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交通运

输局局长、市公安局副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规自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外事办、市气象局、市银保监局、市大数据局、阳泉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阳泉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等。

2.2 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兼任。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的组成、职责详见附表1。

县（区）级人民政府设立相应的水上搜救指挥部及其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水上搜救工作。

2.3 分级应对

市、县二级指挥部分别负责应对较大以上及一般以上水上突发事件。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符合一级、二级响应条件的水上交通突发事件由市指挥部组织应对；符合三级响应条件的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分别由事发地县级指挥部组织应对。

2.4 现场指挥部及工作组

发生水上突发事件后，各级政府视情成立水上搜救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市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交通运输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市公安局副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事发地县区政府主要负责人。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搜救组、应急保障组、医疗救护组、社会稳定组、应急监测组、新闻报道组、善后工作组等8个工作组。根据事故情况及搜救工作需要，指挥长可视情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省直其他相关

部门和单位参加水上搜救工作。

2.4.1 综合协调组

组长：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等市直部门及县区政府相关部门。

职责：收集、汇总、报送突发事件和搜救动态信息，承办文电、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级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2 抢险搜救组

组长：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规自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阳泉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阳泉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县（区）政府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组织有关专家、人员制定水上交通事故救援方案；协调应急力量开展遇险人员的搜救；发布航行通（警）告，实施水上交通管制；组织控制危险源、消除隐患，防止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2.4.3 应急保障组

组长：事发地县（区）长。

成员单位：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外事办、市气象局、市银保监局、市大数据局、阳泉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县（区）政府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应急救援物资、应急救援车辆、救援人员、气象预报、空中运输、道路运输、通信保障、经费保障、生活保障等工作；对涉险人员中涉外协调联络工作；建立事故处置现场通信联络。

2.4.4 医学救护组

组长：市卫健委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卫健委、市交通运输局、市

应急局，县（区）相关部门。

职责：指挥调度前线医疗卫生资源，确定定点医院，协调调派专家，展开伤病员医疗救治以及卫生防疫等工作；为指挥人员、抢险救援人员等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保障；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医学救援情况。

2.4.5 社会稳定组

组长：市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武警阳泉支队，县（区）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设置水上突发事件现场安全警戒线；维护现场治安；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事故现场周边地区道路交通秩序，实施公路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保障救援道路畅通。

2.4.6 应急监测组

组长：市交通运输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规自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县（区）政府相关部门。

职责：开展水上突发事件的地质灾害成因调查工作和监测；开展事故现场及周边环境及水情监测，提供相关信息及防控建议，为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提供技术支持，防止发生次生灾害。

2.4.7 新闻报道组

组长：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县（区）政府及宣传部门。

职责：根据水上搜救应急指挥部发布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水上搜救应急处置的宣传报道，加强舆情搜集分析，积极引导舆论。

2.4.8 善后工作组

组长：事发地县（区）长

成员单位：县（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做好家属安抚、伤亡赔偿和应急补偿、恢复工作，处置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预警

信息监测内容包括：气象、水利、地质等自然灾害信息，重大安全隐患信息，其他可能威胁水上人身、财产安全或造成水上突发事件发生的信息。

气象、水利、地质等相关部门对以上信息进行监测分析，及时通报有关监测信息。

3.2 预警措施

从事水上运输的单位、船舶和人员应注意收集预警信息，根据不同预警级别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各级人民政府及气象、水利、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及时分析研判重大安全风险监测、监控信息。经研判，认为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或接收到相关灾害性天气、险情、灾情等可能引发水上突发事件信息时，应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知各相关单位及企业采取针对性的预防预控措施。同时，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指令应急救援队伍和相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视情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指导，检查预防性处置措施执行情况，对重大安全风险和隐患排除前或者控制、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或停止相关设施、设备。

4 应急处置与救援

4.1 信息报告

水上突发事件发生后，船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实施自救，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当地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等相关部门。

事发地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等相关部门接到信息报告后，应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核查，按规定及时上报事故信息。情况紧急时，可先行电话快报，再递呈文字信息，先简要报告，后定期续报。当事件发生显著变化或取得重大进展时，要及时续报。应急处置结

束后，要报综合情况。

4.2 先期处置

发生水上突发事件后，事发单位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按照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并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救援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故扩大。

(1) 迅速掌握事故周围区域环境情况，指导标明危险区域、划定警戒区等现场工作；

(2) 组织营救和救治遇险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相关人员；

(3) 协调调度应急车辆及必要的后勤支援，做好公用设施修复和救援物资保障；

(4) 采取防火防爆防污染措施，控制危险货物泄漏源；

(5)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6) 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7) 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8) 做好扩大应急准备。

根据突发事件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市、县政府及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等相关部门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事故救援。

4.3 应急响应

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三级、二级、一级3个等级。具体响应条件和响应措施见附件3。

4.4 响应调整

市指挥部或市指挥部办公室可依据事故救援情况调整响应级别。

4.5 响应终止

应急搜救行动基本结束，经过专家评估后，市指挥部根据下列情况决定终止应急行动：

(1) 所有可能存在遇险人员的区域均已搜寻；

(2) 失踪者在当时的自然条件下得以生存的可能性已完全不存在；

(3) 水上突发事件的危害已消除或控控制，不再有扩展或复发的可能。

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响应发布单位提出终止或降低应急响应，并做好各项工作交接，后续工作由事发单位组织应对。

5 应急保障

5.1 救援力量

水上搜救力量主要依靠各县（区）水上应急救援队伍、水上交通志愿者队伍，以及蓝天救援队等社会救援力量。

5.2 资金保障

各级政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水上搜救过程中的抢险救援费用予以保障。市财政局及时支付启动市级应急响应时经市指挥部调用发生的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援、调查评估等费用。

5.3 其他保障

事发地人民政府对应急保障工作总负责，统筹协调，全力保证水上搜救工作需要。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现场指挥部指令或抢险救援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后续医疗救治、赔（补）偿，伤亡人员安置处理，征用物资和抢险救援费用补偿，水域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6.2 总结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水上搜救应急指挥机构应对险情原因、突发事件损失、应急行动、救

援效果、经验教训等进行总结评估分析，提出预案改进建议。

7 附则

7.1 说明

本预案数字表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7.2 宣传、培训和演练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宣传，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要定期对预案进行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应及时组织修订。

7.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7.4 预案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市政府办公厅2018年11月14日印发的《阳泉市水上搜救应急预案》(阳政办发〔2018〕117号)同时废止。

附件：1.阳泉市水上搜救应急响应流程图
(略)

2.阳泉市水上搜救指挥部组成及职责(略)

3.阳泉市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条件及措施(略)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2〕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国网阳泉供电公司，各电力企业：

《阳泉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机制，科

学有效应对大面

积停电事件，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阳泉市行政区域内由于自然灾害、外力破坏及电力安全事故等原因造成市级电网和县（区）级电网大量减供负荷，对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以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和威胁的大面积停电事件。

1.4 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属地为主、分工负责，保障民生、维护安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原则。

1.5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性和受影响程度，大面积停电事件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分级标准依照《山西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执行。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阳泉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及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大面积停电事件指挥机构，负责阳泉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跨县（区）的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根据需要由市指挥部负责跨县（区）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1 市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能源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能源局局长、市发改委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国网阳泉供电公司总经理。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网信办、市能源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国资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城管局、市气象局、市防震减灾中心、国网阳泉供电公司、阳泉军分区、武警阳泉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北京铁路局阳泉站，各相关发电企业等部门和单位组成。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县（区）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和相关电力企业。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能源局，为市指挥部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主任由市能源局主要负责人兼任（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2.2 分级应对

市、县（区）两级指挥部分别负责应对较大和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按照《山西省大面积停电应急预案》，特别重大、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由省指挥部指挥。

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涉及两个市级行政区域的，由省指挥部予以协调。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涉及同一市两个以上县（区）的，由对事发单位有属地能源主管责任的县级指挥部指挥，市级指挥部予以协调。

超出阳泉市处置能力时，按程序报请省政府，请求省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在阳泉市范围内发生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时，由事发地县（区）指挥部负责指挥、协调、

应对，市指挥部根据需要给予协助、支持。

2.3 现场指挥部

较大以上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市指挥部视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市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能源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能源工作副秘书长、市能源局局长、市发改委主任、市应急局局长、国网阳泉供电公司总经理，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负责人。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电力恢复组、专家技术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应急保障组、善后工作组7个工作组。根据应急处置需求，指挥长可视情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应急处置工作（工作组组成和职责见附件3）。

2.4 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

电力企业（包括电网企业、发电企业等，下同）建立健全应急指挥机构，在政府组织指挥机构领导下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电网调度工作按照《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及相关规程执行，电力抢修人员按照国家、行业相关安全作业规程开展事故抢修。

重要用户接受各级人民政府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的领导，落实本单位事故抢险和应急处置工作，做好自备应急电源配备和安全使用管理工作。

3 风险防控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加强突发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管理，督促有关单位、企业或生产经营者做好突发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识别、登记、评估和防控工作，并根据存在的

风险、隐患，制定和优化应急预案。

4 监测和预警

4.1 监测

电力企业要结合实际情况，充分运用专业监测信息系统、电网运行监控系统、配网可视化平台、信息通信监控系统、供电服务指挥监控系统、电能质量在线监测系统、自动采集终端系统信息化手段，加强对重要电力设施设备运行、发电燃料供应等情况的监测，建立与能源、工业和信息化、规划和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公安、水利、林业、气象、地震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分析各类情况对电力运行可能造成的影响，预估可能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电网企业要加强电网调度运行，通过电网安全稳定实时预警与协调防御系统，掌握电网运行风险。

发电企业要加强发电设备运行管理，掌握机组运行风险，加强对电煤等燃料、机组出力情况评估，并及时向电网企业汇报。

4.2 预警

电力企业研判可能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时，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可能受影响区域的县级能源局，并报市能源局，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并视情况通知重要电力用户。

各级能源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进行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预警建议，必要时报请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

大面积停电预警信息可以通过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平台或电视、广播、手机短信、微信公众号、当面告知等渠道向社会公众发布。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相关电力企业应立即将停电范围、停电负荷、发展趋势及先期处置等有关情况向受影响区域县级以上能源局和山西能源监管办报告。

事发地能源局接到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报告或者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上级能源局和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各级人民政府及能源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市能源局接到事件报告立即上报事件信息,跟踪和续报事件及处置进展情况,根据事件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市指挥部成员单位。

信息报告主要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内容。

5.2 先期处置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相关电力企业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开展电网事故处理和电网设施设备抢修工作,防止事故扩大。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市、县(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立即启动相应应急响应,并组织人员赶往事发现场组织开展应急处置。

5.3 应急响应

按照《山西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将应急响应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由高到低四个等级(各等级响应启动条件见附件4)。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初判发生较大、一般大面积停电事

件,分别启动Ⅲ级、Ⅳ级应急响应,根据事件影响范围,由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指挥应对工作。

对于尚未达到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标准,但对社会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停电事件,地方人民政府可结合实际情况启动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造成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5.3.1 四级响应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经过分析评估,并向指挥长和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认定事件符合启动四级响应标准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四级响应。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 密切跟踪事态发展,督促相关电力企业迅速开展电力抢修恢复等工作,指导督促地方有关部门做好应对工作;

(2) 视情况派员或成立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协调应对等工作,向上级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3) 指导做好舆情信息收集、分析和应对工作;

(4) 做好响应升级的应急准备。

5.3.2 三级响应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经过分析评估,认定事件符合启动三级响应标准时,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决定启动三级响应。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 传达省、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督促有关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贯彻落实;

(2) 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组织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3) 了解事件基本情况、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应对进展及当地需求等,根据市指挥部要求和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电力企业请求,协调有关方面派出应急队伍、调运应急物资和装备、安排专家和技术人员等,为应对工作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4) 对跨县级行政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向上级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5) 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6) 协调大面积停电事件宣传报道工作;

(7) 超出市级处置能力时,向省人民政府或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支援。

5.3.3 二级响应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经过分析评估,认定事件符合启动二级响应标准时,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 参加省指挥部及相关部门和单位、专家组的会商,研究分析事态,执行工作部署。

(2) 在省指挥部的领导下,开展指挥、组织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向上级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3) 收集大面积停电时间相关信息和各类请求事项,重要事项报省人民政府决策;

(4) 配合省指挥部信息发布工作;

(5) 配合省人民政府或省人民政府授权部门开展事件调查;

(6) 完成省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5.3.4 一级响应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经过分析评估,认定事件符合启动一级响应标准时,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

部力量。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 参加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工作组及相关部门和单位、专家组的会商,研究分析事态,执行工作部署。

(2) 在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工作组的指导下,开展指挥、组织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向上级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3) 收集大面积停电时间相关信息和各类请求事项,重要事项报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决策;

(4) 配合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工作组信息发布工作;

(5) 配合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部门开展事件调查。

5.4 响应调整与终止

5.4.1 响应调整

市指挥部或省指挥部办公室依据事态发展变化,结合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4.2 响应终止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由启动响应的组织和单位终止应急响应:

(1) 电网主干网架基本恢复正常,电网运行参数保持在稳定限额之内,主要发电厂机组运行稳定;

(2) 减供负荷恢复80%以上,受停电影响的重点地区、重要城市负荷恢复90%以上;

(3) 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隐患基本消除;

(4) 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重特大次生衍生事故基本处置完成。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救援力量主要有电力系统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基干分队、应急抢修队伍和应急专家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

援队伍、武警、公安等部门应急救援力量、有关企业救援人员。同时，各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组织动员其他专业应急队伍等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处置工作。

6.2 装备物资保障

电力企业应储备必要的专业应急装备及物资，建立和完善相应保障体系。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需要。

6.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及通信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并充分运用现有系统，进一步形成可靠的通信保障能力，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运输部门要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协助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交通应急管理，对城市交通主干道、重要交通路口、大面积停电抢修区域增派警力指挥疏导，配置可移动式交通信号设备，避免造成大面积交通拥堵和交通瘫痪，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人员优先通行。

6.4 技术保障

电力行业要加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和研发，制定电力应急技术标准，加强电力企业安全应急信息化平台建设。有关部门要为电力日常监测预警及电力应急抢修提供必要的气象、地质、水文等服务。

6.5 应急电源保障

提高电力系统快速恢复能力，加强电网“黑启动”能力建设。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应充分考虑电源规划布局，保障各地区“黑启动”电源。电力企业应配备适量的应急发电装备，必要时提

供应急电源支援。重要电力用户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要求配置应急电源，并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应急状态下能够投入运行。

6.6 资金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以及各相关电力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7.4 恢复重建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对电网网架结构和设备设施进行修复或重建的，按照相关规定和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恢复重建规划。相关电力企业和受影响区域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规划做好受损电力系统恢复重建工作。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宣传，并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预案评估和修订。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能源局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有预案同时废止。

- 附件：1.阳泉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略）
- 2.阳泉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略）
- 3.阳泉市大面积停电事件现场指挥部工作组设置及主要职责（略）
- 4.阳泉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略）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 规划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2〕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省属以上企业：

《阳泉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十四五”电动汽车充换电 基础设施规划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2〕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十四五”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新时代支持山西太行革命 老区振兴发展实施意见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2〕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关于贯彻落实新时代支持山西太行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实施意见的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贯彻落实新时代支持山西太行革命 老区振兴发展实施意见的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代支持山西太行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1〕36号），抓住我市全域列入太行革命老区的发展机遇，在新发展阶段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做好资源型城市绿色转型示范，全面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

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抢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机遇，弘扬太行精神，凝聚奋进力量，坚持把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作为遵循，加快形成基础设施完善、产业发展兴旺、红色文化繁荣、生态环境优美、居民生活幸福、社会和谐稳定的新局面。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我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绿色低碳产业体系初步构建，红色文化影响力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到2035年，与全省、

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特色优势产业规模不断壮大，成为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重要节点，红色文化影响力更加广泛深入，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

二、统筹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打造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三）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用好省级新型智慧城市试点市、省级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城市级枢纽节点等政策，科学布局 5G、光纤网络、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型基础设施。加快 5G 基站建设布局，2024 年累计建成 3600 个，实现全市（含乡镇）5G 网络连续覆盖。全面部署和支持 IPv6 的下一代互联网，加强窄带物联网（NB-IoT）等一批功能性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千兆光网”基础设施升级工程，实现城区千兆进家庭、乡村百兆进农户、商用万兆进企业。鼓励华阳集团、华鑫电气等行业龙头设立 5G 联合创新中心，协同开展 5G、大数据技术研究与应用创新。积极推动平定、盂县智慧县城建设。

完成煤炭、电力、新材料、耐火、交通物流等重点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完善平台交易、融资功能，进一步提升技术实力，更好地服务企业数字化升级。科学布局智能算力基础设施，依托百度云计算（阳泉）中心，建成全省大数据中心城市级枢纽节点，成为全省数据中心及数据产业集聚区。2024 年全市大数据中心服务器规模达到 40 万台。（市发改委、市大数据局牵头，市工信局、市科技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现代综合交通网络

完善阳泉外联内畅的对外铁路、公路复合通道，推进阳涉铁路电气化改造、太旧高速公路改扩建、梁阳高速公路等前期工作。加快推进新型城轨交通项目建设，建立铁路客运、公路客运、

轨道交通、常规公交“零换乘”的综合客运枢纽体系。重点推进 G207/307 绕城、G239 和 G338 提级改造工程，加快推进中环快速路等城市骨架路网建设。

积极谋划阳泉机场布局，开展阳泉货运补充机场前期研究。深化“公转铁”运输结构调整，通过盘活现有闲置铁路货运站场，优化公路货运站场布局，结合干线铁路建设、高速公路建设及瓶颈路段扩能改造，构建多式联运大通道。

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实施“百乡千村万里美丽农村路”示范创建工程，推进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及人口较大规模的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工程。加快完成太行一号旅游公路主线建设，建成一批具有一定规模的设施完善、功能齐全、各具特色的“城景通、景景通”示范段。（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文旅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建设安全高效水利工程

加快大水网“第二横”龙华口调水工程建设，同步谋划配套县域小水网建设。实施温河灌区节水改造工程。实施好娘子关泉域温河河道生态修复与治理、渗漏段治理项目，推进一批淤地坝、小流域治理、坡耕地治理等水保工程，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完善主要河流防洪体系，实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加快推进山洪预警设施更新改造、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市水利局牵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快构建现代能源体系

坚持内涵集约发展方向，建设煤炭绿色开发利用基地，打造全国智能矿山示范城市。完善阳泉市高新区、平定经开区、盂县经开区三

个园区变电站及配套线路建设。推进智慧电网建设，在全市范围配备相应规模的智能终端，力争“十四五”末实现配电自动化覆盖率达到百分之百。加快推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项目建设，支持阳泉市高新区探索“新能源+储能+局域智能电网”源网荷储新模式，布局“绿电”园区，探索绿电交易。大力发展光伏、风电、煤层气、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重点实施盂县3万千瓦、郊区5万千瓦整县（区）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推进平定中能建投二期10万千瓦风电、盂县粤电二期10万千瓦风电、晋能清洁能源盂县10万千瓦光伏项目建设。探索煤电和可再生能源按比例打捆外送模式，扩大电力外送规模。加快西上庄河北桂山双回500千伏线路建设进度，争取早日接入河北南网。加快盂县上社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力争在2023年具备开工条件。积极谋划盂县梁家寨抽水蓄能电站等抽水蓄能项目。（市发改委、市能源局牵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国网阳泉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培育壮大老区发展新动能，打造竞争优势彰显的产业生态

（七）发展特优农业，促进一二三产深度融合

加强农田水利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优质粮食工程。实施农业“特”“优”战略，统筹推进高质优产高效粮食、农产品加工及循环产业、农产品物流、林果产业、蔬菜产业、休闲康养、富硒农业、功能食品等八大现代农业产业集聚区，全力构建城郊都市农业发展新格局。深入挖掘连翘茶产业资源优势，打造山西药茶龙头企业。依托土地富硒优势，大力发展富硒产业，构建“阳泉压饼”“富硒小米”“半沟红薯”“西南

昇苹果”等有“阳泉味道”的农产品产业体系。建设华北奕丰、郊区千亩坪、平定鹊山等一批现代农业产业园和示范区。

以历史文化和自然景观为载体，通过土地民宿入股等方式，壮大乡村旅游经济实体，发展休闲观光农业、民宿体验、康养文旅等，推动一二三产深度融合，促进乡村产业振兴。培育壮大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多元化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发挥平定县冠山镇、东回镇、锁簧镇山西省电商强镇的作用，鼓励电商企业与县乡共建农林全产业链加工、物流和交易平台，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到2025年，力争培育电商企业100余家。（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委组织部、市文旅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发展壮大新兴产业

聚焦新能源电池产业链、新型有色金属产业链、新型碳基产业链、绿色建材产业链、新型半导体产业链等五大新材料产业链，深入开展新材料关键技术攻关，以原料、材料创新带动产业链升级，引领新材料块状经济向现代化新材料产业集群加速转变，成为全省新材料中试和产业化基地的重要组团。

实施数字经济优先发展战略，打造国内知名的“车城网+数字经济”城市品牌。用好大数据·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相关政策，加快百度云计算（阳泉）中心（二期）等绿色数据中心建设。依托北京百纳信达、东莞泰科威等公司实施重点标杆项目，建立分布式存储服务器、双日式智能一体机等信创产品生产基地。建设中国电子信创云阳泉节点，服务智慧城市及政务信创云建设的需求。依托中电阳泉数字经济产业园、山西智创城NO.7、阳泉智能制造产业园等平台，集聚企业不少于150家，

建设以阳泉高新区为依托的数字经济核心区，打造全国知名的数字经济产业集聚区。（市工信局、市大数据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提升创新发展能力

加快北邮 5G 联合实验室建设，开展数字经济共性关键技术研究成果转化推广。以阳泉产业技术研究院、清研阳泉等新型研发机构为载体，实施一批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带动性强的信息化创新项目，搭建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性平台。以“一城一院多中心（室）”高水平创新平台体系为抓手，集聚创新资源要素，不断提升平台能级，推动产业链与创新链融合发展。山西智创城 NO.7 加快完善“创业苗圃+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全链条孵化培育体系，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等产业领域，加快推进企业入驻、产业化项目以及高科技创新人才的引进和培养。

阳泉产业技术研究院完善产研院运行机制，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管理运营，制定产研院专项支持政策，围绕数字经济和新能源等重点领域开展技术攻关。对现有省级创新平台采取共建共管共享等兼容并包的方式，不断增强其研发能力。以重点企业为依托，加强产学研合作，积极培育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省级技术创新中心，争创国家创新型城市。（市科技局牵头，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大数据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深度融入国家重大区域战略

继续谋划石太第三通道，加快推进跨省城际铁路前期工作。加强与京津冀、环渤海城市等客源市场的区域旅游合作，打造国内知名旅游目的地。抓好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集群和药茶产业，保障京津冀绿色优质农产品的供应。抓好京藏走廊通过我市的重大机遇，打造京津冀向中西部地

区辐射的重要物流节点。

发挥我市在产能、装备、材料等方面的比较优势，积极搭建与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地区合作载体，创新合作对接机制，探索共赢共享发展新路径。进一步深化产业合作，探索与沿海省市共建加工贸易产业园区，加大承接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区的产业转移力度。

主动参与“一带一路”大商圈建设，扩大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经贸交流合作，支持我市耐火材料、磨料磨具等优势产业在沿线国家布局商品境外营销网点，建立进出口商品采购分拨中心。着力培育一批国际化优势企业，不断增强跨国经营能力，支持关联企业和配套企业抱团出海。利用我市产业与相关国家和地区产业的互补性，积极开展国际产能合作。深度融入山西省“一群两区三圈”城乡区域发展新布局，全力打造山西中部城市群东翼。（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旅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招商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打造晋东区域生态廊道

（十一）聚焦“两河四山一泉域”，一体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

高质量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全面实施阳泉市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与修复工程，推进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滹沱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水源地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林业生态建设工程、土地开发整理工程、退化草地生态修复工程、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监测工程。优化配置水资源，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科学开采泉域水资源，加强对乌河、龙华河生态基流调控的研究。推进河湖湿地水生态系统修复，提升水源涵养功能。支持盂县全面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坚持“五水

同治”，开展农业面源污染专项治理工程。依托我市丰富的山地资源和较高的森林覆盖率，扎实开展山体自然风貌和景观风貌提升工程。（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文旅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和盂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聚焦突发环境事件，非法排放、倾倒和处置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长期超标排放大气、水污染物等案件，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规范环境资源案件赔偿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健全生态修复机制，建立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因地制宜制定禁止和限制发展产业目录。健全节水管理机制，建立区域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地下水综合治理和娘子关泉域保护。按照“谁修复、谁受益”原则，通过赋予一定期限的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等，激励社会投资主体从事生态保护修复。实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建立污染防治区域联动机制。鼓励依法依规通过租赁、置换、合作等方式规范流转集体林地。（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全面推进绿色低碳循环改造

立足阳泉资源禀赋，抢抓我市获批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基地政策机遇，以阳泉智慧节能环保产业园为牵引，大力推进尾矿、粉煤灰、煤矸石、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等大宗工业固废规模化综合利用。发展静脉产业，建设循环经济产业园，推动报废汽车拆解、废旧家电拆解等再制造产业发展。推进城乡绿化、绿色建筑、环保和清洁能源等绿色基础设施建设。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创建活动。推进绿色交通，完成市区公交车、出租车新能源替换升级，全力打造“快线、干线、支线、微循

环线”四级公交网络，广泛应用“全国交通一卡通”、“手机扫码乘车”等智能化出行服务；稳妥有序投放共享单车，打造智慧公交，积极创建国家级公交都市。（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教育局、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大力弘扬太行精神，构建红色发展新格局

（十四）繁荣发展红色文化

深入挖掘和宣传“中共创建第一城”内涵特质，充分利用我市作为太行革命老区的历史文化、红色文化以及工矿文化等资源优势，策划创作一批红色文化作品，打造一批红色文化地标和红色文化名片，提升红色文化影响力，力争把我市打造成全国一流的党性教育培训基地、北方红色研学游重要目的地、太行精神（百团大战）具体呈现地、山西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示范地、阳泉综合利用红色文化资源和绿色生态资源振兴乡村实践地。

通过改编、创作等手段，推出一批富有特色的高质量红色文艺精品。开展红色短视频大赛、红色马拉松、红色节庆活动、红色文创设计大赛，加快推动阳泉红色品牌塑造和推广。利用正太铁路沿线遗存，打造“阳泉红色工业遗产廊道”，通过空间重塑、功能再造，推动“工业锈带”变身“生活秀带”。再现阳泉“火车拉来的城市”的历史记忆，助力阳泉市成为山西省工业文化中心、老工业城市工业遗产保护利用示范区。实施红色记忆工程，逐步打造60个红色教育基地。建设阳泉革命传统教育学院红色教育综合体、百团大战伟大抗战精神红色教育综合体、“阳泉记忆·1947”工业文化红色教育综合体，把三大红色教育综合体打造成为我

市革命教育的红色学校、党性锤炼的红色熔炉、对外交流的红色窗口。

推动红色文化与紫砂、砂器、煤雕、陶瓷、工艺葫芦、剪纸、面塑传统手工艺融合发展，开发一批富有本土特色、历史气息，迎合现代审美的红色主题文创产品推向市场，打造“阳泉有礼”。推动红色文化与阳泉独有的自然条件、气候优势、民俗文化等融合，建设一批红色康体疗养度假区、农事休闲体验民宿区。推动“红色+科技”融合发展，实现红色文化数字化、创新发展，推进可穿戴设备、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在红色旅游中的应用，增强红色场馆现场体验感。结合各县区红色文化资源分布情况，扶持建设若干主题突出、特色鲜明的红色村镇，在红色村镇增设新时代学习讲堂、红色书屋、红色舞台等红色主题配套设施。（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牵头，各县（区）委、市文旅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大数据局、市委党校、市委党史研究室、市档案馆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加强红色资源保护利用

以县区为单位，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红色资源普查工作。联合省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知名专家，对红色资源、革命历史、革命人物进行深度挖掘，开展理论研究、专题研讨，形成一批高质量研究论文、专著。整合全市档案馆、博物馆、展览馆、文化馆、纪念馆等相关资源，建设阳泉市城市红色资源信息平台。对红色文化资源进行数字化转化和开发，探索建设红色历史文化数字博物馆，开发制作阳泉红色历史文化电子地图，推动阳泉红色历史文化信息以鲜活的场景化、故事化形式呈现。通过多种形式的宣传，切实让阳泉的红色品牌立起来、红色资源“活起

来”、红色基因传下去。加强“中共创建第一城”旧址等革命文物保护修缮。提升百团大战纪念馆、阳泉市革命烈士纪念馆等文物展馆布展水平。支持革命烈士类纪念设施、遗址积极申报市级以上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和抗战纪念设施、遗址。（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牵头，各县（区）委、市文旅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大数据局、市委党校、市委党史研究室、市档案馆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塑造红色旅游名片

以太行、长城旅游板块锻造为支撑，做大做强娘子关、藏山、狮脑山三大品牌，做优太行山水游、古村大院特色游、长城国家文化公园游、红色教育研学游。以擦亮“中共创建第一城”首创性、唯一性的红色 IP 为突破口，设计确定“中共创建第一城”城市形象 LOGO，在城市中心、主干道路上增加主题 LOGO 建筑，打造一条全长约 5 公里的红色景观大道，开设“红 8 路”红色旅游公交专线。支持红色景点创建国家 A 级旅游景区、省级旅游度假区，包装储备实施一批红色景区建设项目。加快推进太行一号旅游公路（阳泉段）建设，增加旅游巴士接驳，与西柏坡纪念馆、武乡太行干部学院等知名红色教育基地、红色景区形成景区联动，对游客进行有效引流。支持 A 级以上景区和乡村旅游示范村发展红色主题酒店和“三个人家”乡村民宿，设置主题购物体验店和本土产品直营店。在红色景区编排演出红色教育情景剧，开启沉浸式红色文化新体验。（市文旅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委党史研究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人人共享发展成

果

(十七)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保持5年脱贫攻坚过渡期内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严格落实责任、政策、帮扶、监管“四个不摘”要求,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对有劳动能力的,通过产业支持、以工代赈、以奖代补、劳务补助和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支持勤劳致富;对没有劳动能力的,针对性落实兜底保障政策,逐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继续实施民营企业“百企帮百村”行动。加大对农村低收入群体就业技能培训和外出务工的扶持力度。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鼓励国网阳泉供电公司继续实施农村电网和乡村电气化提升工程,深入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行动。全面落实优抚安置各项制度政策,提高残疾军人、“三属”、“三红”等人员抚恤救助标准和在乡老复员军人的生活补助标准。完善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适度调整救助供养标准。(市乡村振兴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能源局、国网阳泉电力公司、市工信局、市委网信办、市水利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打造城乡一体、共同富裕市域样板
协调推进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继续实施环境整治、风格塑造、路网畅通、老旧小区改造、“城市客厅”打造、城市文脉保护、海绵城市建设、智慧城市建设、文明城市建设等城市更新行动九大工程,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加快推进大县城建设,明确主导产业,通过产业集聚引导县域人口向县城集聚,加快就地城镇化。加快补齐县城公共服务设施、环境基础设施、市政公用设施、产业配套设施短板弱项,增强县城

辐射力。加快产业强镇项目谋划,因地制宜培育各具特色、错位发展的特色小镇。做强“中国砂器之城·平定”国家级产业集群,挖掘刻花瓷的非遗文化价值,提高珐华器创意设计水平,塑造阳泉品牌。创建梁家寨康养小镇、娘子关泉上文旅小镇等先进要素集聚、产业专精特新、产业人文融合、富有发展活力的精品特色小镇。

积极推进市政道路、水电气暖管网等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互联互通,支持开展数字乡村试点。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开展拆违治乱、垃圾治理、污水治理、厕所革命、卫生乡村“五大专项”行动。全面打造产业美、环境美、生活美、乡风美、秩序美的五美乡村。力争建成100个以上美丽宜居乡村。(市发改委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和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补齐公共服务短板

提升农村公共服务能力水平,引导医疗卫生、教育文化、社会保障等资源向近郊村镇延伸。优化中小学和幼儿园布局,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计划、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特岗计划”,加强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全面提升农村教学条件。巩固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成效,继续开展村医“乡招村用”“乡聘村用”工作。加大乡镇卫生院全科、中医等短缺人员培养和培训力度,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水平。建设一批集矛盾调解、金融服务、物流配送、网络代办、图书阅读、就业服务、卫生医疗、农村养老为一体的多功能服务中心。实施农村区域性养老集中供养工程,完善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市教育局、市卫健

委、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组织实施

(二十) 加强组织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太行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按照市负总责、县区抓落实的工作机制, 相关市直部门和县区人民政府要将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列为重点工作, 完善工作机制, 细化工作措施, 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市发改委要加强对太行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各项工作的统筹协调, 重大事项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 夯实要素保障。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财政加大对太行革命老区转移支付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倾斜支持力度, 科学统筹使用, 建立转移支付绩效评价制度。鼓励政策性金融机构结合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加大对革命老区支

持力度, 鼓励商业性金融机构以市场化方式积极参与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加大革命老区重大项目用地保障, 支持革命老区乡村产业发展用地。(市财政局、人行阳泉中心支行、市金融办、山西银保监局阳泉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 强化任务落实。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在制定支持革命老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红色旅游等重点领域政策时向我市倾斜。坚持任务事项项目化、项目实施责任化, 完善重点项目推进机制, 制定施工图、时间表, 确保项目任务落地见效。大力弘扬太行精神, 广泛凝聚正能量, 表彰奖励正面典型, 营造全社会支持参与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良好氛围。(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优化 12345 政务服务 便民热线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1〕8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优化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优化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我市“一条热线管便民”改革，提升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质量和运行效率，切实提高政府为企业便民服务水平，加快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53 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优化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22 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全面贯彻落实我省优化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改革部署，按照我市全力优化经济生态、塑造营商环境新优势的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一号响应”企业群众诉求为目标，持续深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进一步畅通政民互动渠道，完善诉求办理解决机制，全力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提升政府治理现代化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工作目标。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加快推进除 110、119、120、122 等紧急热线外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2021 年年底，我市自行设立及国务院、省有关部门设立并在我市接听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全部归并到 12345 热线，实现政务便民服务“一号对外”“一

号响应”，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行机制，更好方便企业群众反映诉求，加强热线服务能力建设，打造全市政务服务“总客服”。

二、主要任务

（一）深入推进各类热线归并

1. 统一热线名称。原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更名为“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下简称“12345 热线”），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完成时限：已完成）

2. 分级分类推进热线归并。按照国务院、省政府部署要求，各部门自行设立的政务热线，要全部取消号码，归并至市 12345 热线。国务院、省有关部门设立并在我市接听的政务热线，采取整体并入、双号并行、设分中心等方式归并至本级 12345 热线。12345 热线要与紧急热线以及水、电、气、暖、通信等公共事业服务热线建立协同联动机制，鼓励将社会化服务企业纳入 12345 热线。此次归并后，各部门不得再新设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3. 确保热线归并平稳过渡。各部门原政务热线撤销前要设置过渡期语音提示，妥善做好工作交接，确保归并过程中热线工作“不停摆”、服务质量不降低。要大力支持本行业本领域热线向 12345 热线归并，按要求做好数据共享、专业培训、专家座席设置以及诉求承办等工作。（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完成时限：持续

推进)

4.保障 12345 热线运行经费。市财政部门要建立 12345 热线经费保障机制,统筹做好热线经费保障并纳入年度预算,不断加大 12345 热线经费支持力度,确保热线服务高质量开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二) 优化 12345 热线运行机制

5.逐步理顺 12345 热线工作管理体制。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为我市 12345 热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热线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做好 12345 热线发展规划和重大事项决策,完善热线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加强对县(区)热线工作站的指导和监督。(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6.创新 12345 热线运行机制。要借鉴先进经验,对标全国、全省一流,结合实际进一步创新完善 12345 热线受理、派单、办理、答复、督办、办结、回访、评价等全流程管理制度,实现企业和群众诉求办理闭环运行。建立疑难复杂诉求多部门协同办理机制,通过联席会议等制度推动复杂诉求有效解决。建立 12345 热线与 110、119、120、122 等紧急热线以及水、电、气、暖、通信等公共事业服务热线高效合作机制。(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直有关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7.建立 12345 热线为企服务机制。12345 热线要进一步优化为企服务专席设置,开辟网络、移动端企业诉求反映“绿色通道”,实现企业诉求“直通必达”。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建立健全高位统筹、上下联动、全员响应的“接诉即办”工作机制,强化对企业诉求的派单、协调、督办、考核和案例分析报送等机制,进一步激活“接诉即办”神经末梢,确保企业诉求“马上就办”。(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直有关部门;完成时

限:持续推进)

8.健全完善 12345 热线督办问责机制。12345 热线要加大诉求事项督办力度,运用发函督办、约谈提醒、联席会议等方式督促职能部门认真履行职责,积极与督查机构建立联动合作机制,压实诉求办理单位责任,有效解决群众诉求。科学制定 12345 热线工作考核评价指标,加强对按时办结率、办理满意率、知识库更新等情况的综合考评,纳入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及优化营商环境考核指标体系,提升诉求办理的质量和效率。加强对纳入 12345 热线的社会化服务企业的评价,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为社会公众提供优质的服务商家。有关部门要强化问责问效,对无理退单、逾期不办、推诿扯皮、敷衍应付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追责。(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9.强化 12345 热线信息共享和应用。12345 热线要加快推进与市级各部门业务系统的对接连通,市直有关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推动本行业、本领域业务系统查询权限、专业知识库等向 12345 热线平台开放,为 12345 热线开展工作提供信息支撑。同时,12345 热线要向同级有关部门实时推送受理信息、工单记录、回访评价等全量数据,为部门改进热线工作、解决共性问题、科学制定政策提供信息参考。(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直有关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0.建立 12345 热线信息安全保障机制。要建立 12345 热线信息安全保障机制,明确安全责任,落实安全举措,依法依规严格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按照“谁管理、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加强业务系统访问查询、共享信息使用的全过程安全管理。(责任

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全面加强 12345 热线能力建设

11.进一步拓宽 12345 热线受理渠道。12345 热线要在做好电话受理接通能力保障的基础上，积极拓展互联网、移动端渠道，丰富受理方式，满足企业群众个性化、多样化需求。同时，要加强对各类留言互动系统的整合，统一对接至 12345 热线，实现“一号响应”。（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2.提升 12345 热线系统智能化水平。12345 热线要积极运用新技术、新科技，增加自助下单、智能文本客服、智能语音等功能，方便企业群众线上反映诉求，缓解话务压力，打造从“耳畔”到“指尖”的全方位服务。（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3.积极完善 12345 热线服务设施。12345 热线要根据热线归并情况，进一步优化场地和座席建设，设置与需求相适应的人工座席，配足配齐话务人员，提高 12345 热线接通率，完善服务企业等专席的设置和管理，加强话务人员培训室、更衣室、休息室、心理抚慰（咨询）室、活动室等配套场地建设，完善服务设施，提高 12345 热线承接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完成时限：已完成）

14.进一步完善知识库建设和应用。12345 热线要按照权威准确、标准统一、实时更新、共建共享的要求，建设 12345 热线知识库，建立审核校验、及时更新、应急征集等制度机制，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应用等渠道向社会公开，方便企业和群众自主查询。（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大数据局，市直有关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5.进一步加强 12345 热线队伍建设。12345 热线管理部门要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根据工作需

要配足配强工作人员。要加强对话务人员的专业培训，提高热线受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各级承办部门要明确热线办理工作机构和人员，健全办理机制，明确办理要求，提高事项办理的质量和效率。（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完成时限：已完成）

16.加强大数据分析及应用。12345 热线要加强智能化应用，深化数据资源的挖掘分析，提高数据统计分析的质量和效率，聚焦社会热点问题，实时预警突发事件，建立信息专报制度，定期向同级政府报送热线运行情况，为各级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大数据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优化工作，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加强组织协调。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组织 12345 热线归并工作，对照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步骤，及时研究解决热线归并中的重大问题。县（区）12345 热线工作站要加强对热线承办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狠抓工作落实。要明确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的具体工作职责，建立高效沟通协调机制，明确热线归并工作的时间表和路线图，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管负责人具体抓，层层压实责任，抓工作落实。要加大对热线归并工作的督导检查，对组织领导不力、归并优化工作推进较慢的部门，要进行专项督办，情形严重的要严肃追责问责。

（三）引导社会参与。12345 热线要充分发挥媒体的作用，通过电视、广播、网络、报纸等媒体加强热线宣传报道，讲好热线故事，提

高热线知晓度和影响力。建立健全 12345 热线社会监督机制,开展 12345 热线服务效能“好差评”工作,加强与媒体的合作,通过新闻媒体定期向社会通报热线运行情况,引导媒体开展社会民生

热点问题报道,跟踪民生诉求解决落实情况,主动接受媒体和社会监督。

附件:阳泉市 12345 热线归并清单(略)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21 年 12 月份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的通报

阳政办函〔2022〕1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关于加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常态化监管要求,2021 年 12 月份,市政府对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进行了在线监测检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12 月份,全市普查范围内政府网站 33 家,政务新媒体账号 88 个。按照国办、省政府有关指标判定标准,不合格政府网站 3 家,合格率为 90.9%;88 个政务新媒体账号中,不合格政务新媒体 6 个,合格率为 93.2%。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政府网站日常监管水平需提升。

一是部分政府网站栏目更新不及时,互动回应差,存在严重表述错误。二是政务服务网站“个人办事”“单位办事”“服务清单”“办理结果公示”栏目下存在多个空白子栏目。三是市应急管理局、郊区人民政府未按照省政府要求及时在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内修改本单位网站基本信息。

(二)政务新媒体运维需加强。

一是部分政务新媒体内容更新不及时。二是“阳泉平定公安”“阳泉公安 110”微信公众号未提供有效互动渠道。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进一步提升政府网站运维和管理。

一是强化内容保障。各县(区)、各部门要切实履行政府网站管理主体责任,强化内容保障,全面梳理网站栏目信息,对设置不合理或无力维护的栏目要及时删减整合。二是做好日常管理。各县(区)、各部门政府网站栏目类别、栏目地址等信息如有变动,要及时登录“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修改基础信息,确保“应备尽备、信息准确”。三是加强政策解读。各地、各部门要开设文件及政策解读专栏,提升多样化政策解读比例,拓宽政策解读发布渠道,增强政策解读的传播力和影响力。三是优化政务服务,着力提升办事指南的规范性和准确性。

(二)加强政务新媒体运营与监管。一要落实监管责任。各县(区)、各部门要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按照“谁开设、谁负

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责任，加强监管。二要健全内容保障机制。各县（区）、各部门应充分调动业务部门积极性，强化政务新媒体内容更新工作，加大力度转载权威信息，提高权威政府信息的影响力。三要畅通互动交流渠道。政务新媒体在确保网民留言、点赞、转发等基本功能可用的基础上，要依托本部门政府网站成熟的互动保障机制为政务新媒体网络问政提供有效支撑，为公众提供多样化咨询建言渠道。

（三）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安全防护。各县（区）、各部门要坚决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安全责任制。一要严把审核关。坚决落实“三审三校”制度，严格执行信息先审后发制度，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反复复核，及时发现和纠正错漏信息，确保发布信息内容准确无误。二要认真落实等级保护有关要求，强化安全防护措施，做好值班值守，加强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确保各级各类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

对本次通报的问题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各县（区）政府办公室、市直各单位要立行整改，并做好检查复核工作，务于2022年1月21日前将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的整改报告报送市政府543。每月2日前报送《政府网站工作月度报表》、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月度自查情况报告。

联系人：赵晨阳 刘亚楠

电话：0353-2297564

邮箱：yqzfwzpc@163.com

附件：1.2021年12月份不合格政府网站问题情况（略）

2.2021年12月份不合格政务新媒体问题情况（略）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阳泉市保护国家通信光缆安全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阳政办函〔2022〕2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根据机构设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决定对阳泉市保护国家通信光缆安全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郭建文	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韩千来	市政府副秘书长
许志勇	市长途电信线务局局长
韩文明	市公安局副局长
王 晓	市大数据局副局长

成 员：常悟江	市工信局二级调研员		司副总经理
李 明	市住建局副局长	王春生	市自来水公司副总经理
田联虎	市城管局副局长	麻俊军	平定县政府副县长
李 涵	市交通局党组成员	郭永进	孟县政府副县长
吕彦明	阳泉公路分局副局长	韩晓东	郊区政府副区长
侯永斌	市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赵瑞智	城区政府副区长
袁国亮	市公安局经文保支队 支队长	张卫卫	矿区政府副区长
成 沅	中国联通阳泉分公司 副总经理	阳泉保护国家通信光缆安全领导小组下设 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阳泉长途电信线务局。办 公室主任由许志勇兼任。	
孙俊伟	中国电信阳泉分公司 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职责：保护国家骨干通信光缆一级 干线、二级干线在阳泉境内的安全畅通，为党 政军重要通信提供保障工作，确保党政专网、 军事专网、公安专网、金融专网等骨干网络在 阳泉境内的畅通无阻，研究解决涉及影响通信 光缆信息命脉物理安全的重大问题。	
卫胜斌	中国移动阳泉分公司 副总经理		
逯爱军	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总 经理		
刘 荣	市热力公司总经理助理		
赵嘉兴	国网阳泉供电公司副 总经理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15日	
郭红林	山西晋东华润燃气公	(此件公开发布)	

阳 泉 市 人 民 政 府

关于赵海金等四人任免职务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2〕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经阳泉市人民政府2022年1月12日常务会议决定，任命：

赵海金为阳泉市公安局副局长；

岳 江为阳泉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郭建勇的阳泉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支

队长职务；

石建军的阳泉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支队长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2年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米炳生等二人任免职务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2〕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米炳生等二人任免职务的提请已经 2022 年 1 月 30 日阳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通知如下：

米炳生为阳泉市公安局局长；
免去：

靳润喜的阳泉市公安局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五太等三人任免职务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2〕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经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 月 29 日常务会议决定，任命：

张五太为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张亚辉为阳泉市体育局副局长；

免去：

张五太的盂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史向中的阳泉市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职务。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段拥军任职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2〕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经阳泉市人民政府2022年1月29日常务会议决定，任命：
段拥军为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2年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